

教育部審定

共和國
教科書

中學校用

第二冊

國文讀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部審定批詞

書科教國和共校學中

本讀文國

是編選錄各
文斟酌中學
程度以次遞
進歷代之文
亦略備大要
現時中學國
文善本尙趣
是書在中學
較爲適用

部又(2)

Republican Series Chinese Readers

For Middle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初版

(中學校用)

(共和國教科書) 國文讀本(四冊)

(第二冊) 紙面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武進許國英

校訂者 海鹽張元濟

發行所 武進高鳳謙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稟部註冊
四月七日領到文字第五百四十四號執照

教育部審定

共和國
教科書

國文讀本評註

冊四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四角七分

〔審定批詞〕

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學教

授之用註亦明覈精審

是書就本書原文加以評註。凡題目之來歷。作者之時代。爵里行誼大略。及文字體例音訓。無不加意搜校。分別綴次。於本書疑難之處。均可了解。洵參考必要之書。

惟祈 公鑒。

商務印書館謹啓

古文評註補正

全部十册

一元二角

是書係清康熙間錫山過商侯氏編。其補正則近今三水蔡君蔭餘所增也。蔡君於古文瓣香桐城學有根柢。此編於過選之闕者補之。過註之謬者正之。文凡二百四十九篇。逐篇精覈。於唐宋八大家之文。尤能一一指示門徑。有裨學者。良非淺尠。

正續古文辭類纂	十二册	一元四角
黎選續古文辭類纂	十二册	二元
曾氏經史百家雜鈔	十二册	二元
曾氏經史百家簡編	二册	三角
涵芬樓古今文鈔	一百册 甲種二十八册 乙種二十册	二十八元
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	四十二册	七元





諸子文粹



內容特色

李經
彝先
生著

全書二十冊
中國毛邊紙
精印大字本

定價
二元

特色一

諸子浩如烟海。遍讀為難。先生刪繁錄要。擷其精華。積二十年之功。始克告成。

特色二

子部選刻。向少善本。刪改移易。變亂原書。是編有刪無改。有節無移。

特色三

諸子用事。數書迭見。是編審其文義優者錄之。絕不重載。

特色四

子書刻本。謬誤頗多。是編取宋治平監本及各家各省刻本。悉心核對。擇善而從。與坊本有天淵之別。

特色五

子書文辭古奧。字句間有異同。是編詳分句讀。極便讀者。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教科書
國文讀本第二冊

目次

- | | | | |
|-----|-----------|-----|----|
| 第一 | 管仲論 | 蘇洵 | 一 |
| 第二 | 王猛論 | 侯方域 | 二 |
| 第三 | 李郭論 | 張耒 | 四 |
| 第四 | 養竹記 | 白居易 | 五 |
| 第五 | 獲麟解 | 韓愈 | 六 |
| 第六 | 手植檜刻像記 | 趙秉文 | 七 |
| 第七 | 陳將軍二鶴 | 侯方域 | 七 |
| 第八 | 蝨蝨傳 | 柳宗元 | 九 |
| 第九 | 邊城 | 魏澹 | 九 |
| 第十 | 五人墓碑記 | 張溥 | 一〇 |
| 第十一 | 送程龍峰郡博致仕序 | 王慎中 | 一二 |

- 第十二 讀孟嘗君傳 王安石……………一三
- 第十三 春夜宴從弟桃李園序 李白……………一四
- 第十四 荆潭唱和詩序 韓愈……………一四
- 第十五 感遇 錄三首 張九齡……………一五
- 第十六 送秦中諸人引 元好問……………一五
- 第十七 書秦風蒹葭三章後 唐順之……………一六
- 第十八 阿房宮賦 杜牧……………一七
- 第十九 滄浪亭記 歸有光……………一八
- 第二十 滄浪亭記 蘇舜欽……………一九
- 第二十一 五柳先生傳 陶潛……………二〇
- 第二十二 蘭亭集序 王羲之……………二一
- 第二十三 伊尹論 蘇軾……………二二
- 第二十四 東籬記 陸游……………二三

第二十五	煙艇記	陸游	二四
第二十六	應科目時與人書	韓愈	二五
第二十七	爲人求薦書	韓愈	二六
第二十八	三國論	蘇轍	二七
第二十九	權書十論項籍	蘇洵	二八
第三十	鈞鐻潭記	柳宗元	三〇
第三十一	鈞鐻潭西小邱記	柳宗元	三一
第三十二	至小邱西小石潭記	柳宗元	三二
第三十三	志林論魯隱公	蘇軾	三二
第三十四	司馬季主論卜	劉基	三四
第三十五	種麻篇	何景明	三五
第三十六	項脊軒志	歸有光	三五
第三十七	圻者王承福傳	韓愈	三七

- 第三十八 上樞密韓太尉書 蘇 轍 三八
- 第三十九 超然臺記 蘇 軾 四〇
- 第四十 寶繪堂記 蘇 軾 四一
- 第四十一 家譜記 歸有光 四三
- 第四十二 竹江劉氏族譜跋 王守仁 四四
- 第四十三 茅屋爲秋風所破歌 杜 甫 四五
- 第四十四 平邊策 王 朴 四六
- 第四十五 讀江南錄 王安石 四七
- 第四十六 獄中雜記 方 苞 四八
- 第四十七 江浙兩大獄記 全祖望 五二
- 第四十八 先妣事狀 歸有光 五四
- 第四十九 瀧岡阡表 歐陽修 五六
- 第五十 祭十二郎文 韓 愈 五八

第五十一	義田記	錢公輔	六一
第五十二	進學解	韓愈	六三
第五十三	天說	柳宗元	六五
第五十四	種樹郭橐駝傳	柳宗元	六六
第五十五	毛穎傳	韓愈	六七
第五十六	捕蛇者說	柳宗元	六九
第五十七	齊處士言	袁皓	七〇
第五十八	岳陽樓記	范仲淹	七一
第五十九	器物銘	王禕	七二
第六十	崇安新置社倉記	朱熹	七六

中學教科書
國文讀本第二冊

第一 管仲論 蘇洵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攘戎翟。終其身。齊國富強。諸侯不叛。管仲死。豎刁易牙開方用。桓公薨於亂。五公子爭立。其禍蔓延。訖簡公。齊無寧歲。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則齊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鮑叔。及其亂也。吾不曰豎刁。易牙。開方。而曰管仲。何則。豎刁。易牙。開方。三子。彼固亂人國者。顧其用之者。桓公也。夫有舜而後。知放四凶。有仲尼而後。知去少正卯。彼桓公何人也。顧其使桓公得用三子者。管仲也。仲之疾也。公問之相。當是時也。吾以仲且舉天下之賢者。以對。而其言。乃不過曰。豎刁。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而已。嗚呼。仲以爲桓公。果能不用三子矣乎。仲與桓公。處幾年矣。亦知桓公之爲人矣乎。桓公聲不絕乎耳。色不絕乎目。而非三子者。則無以遂其欲。彼其初之所以不用者。徒以有仲焉耳。一日無仲。則三子者。可以彈冠相慶矣。仲以爲將死之言。可以繫桓公之手足耶。夫齊國不患有三子。而患無仲。有仲。則三子者。三匹夫耳。不然。天下豈

少。三。子。之。徒。哉。雖。桓。公。幸。而。聽。仲。誅。此。三。人。而。其。餘。者。仲。能。悉。數。而。去。之。耶。嗚。呼。仲。可。謂。不。知。本。者。矣。因。桓。公。之。問。舉。天。下。之。賢。者。以。自。代。則。仲。雖。死。而。齊。國。未。爲。無。仲。也。夫。何。患。三。子。者。不。言。可。也。五。霸。莫。盛。於。桓。文。文。公。之。才。不。過。桓。公。其。臣。又。皆。不。及。仲。靈。公。之。虐。不。如。孝。公。之。寬。厚。文。公。死。諸。侯。不。敢。叛。晉。晉。襲。文。公。之。餘。威。得。爲。諸。侯。之。盟。主。者。百。有。餘。年。何。者。其。君。雖。不。肖。而。尙。有。老。成。人。焉。桓。公。之。薨。也。一。敗。塗。地。無。惑。也。彼。獨。恃。一。管。仲。而。仲。則。死。矣。夫。天。下。未。嘗。無。賢。者。蓋。有。有。臣。而。無。君。者。矣。桓。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復。有。管。仲。者。吾。不。信。也。仲。之。書。有。記。其。將。死。論。鮑。叔。賓。胥。無。之。爲。人。且。各。疏。其。短。是。其。心。以。爲。是。數。子。者。皆。不。足。以。託。國。而。又。逆。知。其。將。死。則。其。書。誕。謾。不。足。信。也。吾。觀。史。鮪。以。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故。有。身。後。之。諫。蕭。何。且。死。舉。曹。參。以。自。代。大。臣。之。用。心。固。宜。如。此。也。夫。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可。以。死。彼。管。仲。者。何。以。死。哉。

第二 王猛論

侯方域

唐荆川曰。王猛者。苻堅之謀臣也。此可謂得猛之著者矣。猛處天下分崩之時。其志

未嘗不在中原。及其不得已而見用於異國。猶惓惓不能忘晉。蓋識大義者也。嗚呼。三代而下。亂世之臣。識大義者。諸葛亮。王猛而已。亮始終心乎漢者也。猛始終心乎晉者也。然亮仕於漢而爲漢人之所知也。猛仕於秦而爲晉人之所不知也。吾故舍亮而論猛。當猛之隱於華陰也。姚氏石氏多雄略之主。豈不能出而佐之。以爲是氏羌僭竊者。而非其志也。志不肯輕出。而又無以自達於晉。故寧隱焉。逮夫桓溫入關。而後喜可知矣。被褐而謁。捫虱而談。詎偶然哉。溫見之而與論三秦之豪傑。旣而曰。江東無君比也。蓋溫且心折於猛矣。乃溫還而猛不從。何歟。嗚呼。猛英雄也。溫亦英雄也。天下英雄之與英雄。可一望而知。猛從溫。則溫必大用猛。然而溫欲篡晉。其從之則苟。或郭嘉之下者。也不從溫。又必殺猛。天下英雄之相愛而相用也。出於誠。然而英雄之殺英雄。與其見殺於英雄者。則必皆出於萬不得已。苟有可以擇之。而可以全之。斷不相強也。故此時猛不難於舍溫。溫亦不難於舍猛。溫欲篡晉。猛之所知也。猛必不從溫。篡晉亦溫之所知也。然猛自是始無望於晉也矣。晉偏安江左。僅有一桓溫。足以有爲。而又不可以從。大軍一還。彼崤澗函谷之間。豈復尙有奉正朔。襲

冠帶之日哉。其出而相苻堅者。猛之不得已也。一出而強兵富國。擴疆啓宇。勳績昭然。說者以爲苻堅之管仲。是固猛之生平所裕如也。不足異也。垂沒而告苻堅曰。晉正統相承。上下輯睦。非所可圖。臣死之後。願無以晉爲念。而後其本懷見矣。故吾以爲猛者。非僅僅功名之人也。然則猛盍并不仕秦。曰。猛之才高於諸葛亮。而澹泊寧靜。不及卽其治秦也。亦以英氣爲之。而多不可耐。使亮不遇先主。則必不仕吳魏者。亮之所能也。猛不遇晉。則并不仕秦者。非猛之所能也。然而當猛之時。可以爲晉難者。莫秦若也。猛存則以秦存。晉猛亡。猶欲以秦存。晉是則吾之所謂識大義者也。

第二 李郭論

張耒

雄傑好亂之士。可伏以天下之大義。不可掩以匹夫之小數。何也。彼其心甘爲理。屈不肯負人。以其智幸而掩之。得志其後。必大亂。凶悖放恣而復其志。乃已。此不可不慎也。漢高祖苟一時之便。僞游雲夢而執韓信。雖能執信。而信之反心自此生矣。當此時高才智士。亦有輕其君之心。故英布貫高之亂。繼踵而起者。此非伏英雄之道也。李光弼提孤軍。與安史健虜百鬪百勝。其治軍行兵。風采出郭子儀之右。而當時

諸將皆望風伏子儀。如敬君父。而光弼之在彭城。諸將已不爲使。子儀能使吐蕃謂父。而史思明乃上書請誅光弼。大抵光弼之實不及子儀之名。子儀安坐而有餘。光弼馳騁而不足。余嘗思其故。讀史思明傳。見光弼使烏承恩潛殺史思明。而後知李郭之優劣。蓋子儀之爲人。至誠不欺。主於忠信。其胸中洞然。大人也。故靜則人安其德。動則人伏其義。光弼用烏承恩。使襲殺史思明。此雖狡夫猾虜之常態。意其人雄悍驍勇。而中有所不可保信者。市井之智盜賊之謀。有時而用也。不然。何以召史思明之侮。而田承嗣之膝。獨爲尙父屈歟。此以伏人之道小矣。嗚呼。成事以材。不若以德。服人以智。不若以理。惟德與理。始鈍終利。以之治。太以之行。遠未之有侮也。

第四 養竹記 白居易

竹似賢。何哉。竹本固。固以樹德。君子見其本。則思善建不拔者。竹性直。直以立身。君子見其性。則思中立不倚者。竹心空。空以體道。君子見其心。則思應用虛受者。竹節貞。貞以立志。君子見其節。則思砥礪名行。夷險一致者。夫如是。故君子人多樹之。爲庭實焉。貞元十九年春。居易以拔萃選及第。授校書郎。始於長安求假居處。得常樂

畢故闢相國私第之東亭而處之。明日，屢及於亭之東南隅，見叢竹於斯。枝葉殄瘁，無聲無色。詢乎闢氏之老，則曰：此相國之手植者。自相國捐館，他人假居，繇是筐篋者斬焉，簞帚者刈焉，刑餘之材，長無尋焉，數無百焉。又有凡草木雜生其中，莽蒼蔚有無竹之心焉。居易惜其嘗經長者之手，而見賤俗人之目，剪棄若是，本性猶存，乃芟鬻蒼除糞壤，疏其間，封其下，不終日而畢。於是日出有清陰，風來有清聲，依依然欣欣然，若有情於感遇也。嗟乎！竹，植物也，於人何有哉！以其有似於賢，而人猶愛惜之，封植之，況其真賢者乎！然則竹之於草木，猶賢之於衆庶。嗚呼！竹不能自異，惟人異之，賢不能自異，惟用賢者異之。故作養竹記，書於亭之壁，以貽其後之居斯者，亦欲以聞於今之用賢者云。

第五 獲麟解 韓愈

麟之爲靈，昭昭也。詠於詩，書於春秋，雜出於傳記百家之書。雖婦人小子皆知其爲祥也。然麟之爲物，不畜於家，不恒有於天下，其爲形也不類，非若馬牛犬豕豺狼麋鹿然。然則雖有麟，不可知其爲麟也。角者吾知其爲牛，鬣者吾知其爲馬，犬豕豺狼麋

麋鹿。吾知其爲犬豕豺狼麋鹿。惟麟也。不可知。不可知。則其謂之不祥也。亦宜。雖然。麟之出。必有聖人在乎位。麟爲聖人出也。聖人者。必知麟。麟之果不爲不祥也。又曰。麟之所以爲麟者。以德不以形。若麟之出。不待聖人。則謂之不祥也。亦宜。

第六 手植檜刻像記

趙秉文

天地否而復。泰。日月晦而復。明。聖人之道。厄而復。亨。六籍。厄于秦。至漢而復。興。王道。厄于晉。宋。齊。梁。陳。隋之間。至唐而復。興。此自然之理也。貞祐初。兵革擾。曲阜。焚孔庭。檜。聖道之廢。興。固不係于一木之存亡。新宮火。三日哭。重先祖之居也。况聖師之手。植乎。衍聖公收其煨燼之餘。李侯刻而像之。知尊事矣。若夫茂其德。封而植之。是聖道常在也。豈特一木哉。三年六月晦。門弟子趙秉文記。

第七

陳將軍二鶴

侯方域

沙隨李氏有二鶴焉。豢之有年矣。李氏宦於湖湘之間。盡載其室帑。與其財貨器幣。以行。而遺鶴。陳將軍者聞之。而歎曰。鶴之不遇也。有如此夫。顧謂其門下客。有能知鶴者乎。其偕之以來。旣而曰。是黷鶴也。吾尤李氏而黷焉。其庸愈乎。乃遣使者唁之。

而告以其所以待鶴者。明日而使者返。又明日而鶴至。至則館於其堂之廡。召匠氏新其宇焉。而命執事者致餼。必專必潔。是日也。考鐘伐鼓。陳清商之樂。大譙其客於堂上。享其士於堂下。曰。吾以慶夫鶴也。酒方酣。其從事劉子曰。昔燕昭王築黃金之臺。以好馬也。而馬果畢至。今公之所以延鶴者。至矣。將華亭之大姓。遼東之貴族。吾且見其引領接翼而至也。雖然。公帥臣也。職在選鋒。而養士。以佐天子開疆土。除暴亂。不宜以山林隱逸之事自近。若移其所以養鶴者。養士庶。吾軍其振乎。侯子曰。甚哉。子之闇於養士也。夫鶴者。天下清虛之物也。寡欲而省費。故可以高人隱士之禮致也。世之戰士。皆驍雄勁悍之徒。彎弓陷刃。目不瞬而色喜。吾一旦欲得其力而效之於死。是必閒居則美妻妾。厭梁肉。六博羣飲。仰天而歌。烏鳥養以有餘之財。而作其感恩之氣。然後報其主而不叛。吾未見其可以虛數致也。故子之帥。以其求鶴者。求士。士未嘗不至。若遂以其養鶴者。養士。吾恐士之聞風而來者。將掉臂而去也。甚哉。子之闇於養士也。將軍大悅。避席再拜曰。敬受教。微公之言。吾幾失士矣。顧謂二鶴舞而侑觴。因相與劇飲。皆大醉。堂下之士有泣者。

第八 蝨蠅傳 柳宗元

蝨蠅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叩其首。負之。背愈重。雖困劇。不止也。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已。至墜地死。今世之嗜取者。遇貨不避。以厚其室。不知爲己累也。惟恐其不積。及其怠而躓也。黜棄之。遷徙之。亦以病矣。苟能起。又不艾。日思高其位。大其祿。而貪取滋甚。以近於危。墜觀前之死亡。不知戒。雖其形魁然大者也。其名人也。而智則小蟲也。亦足哀夫。

第九 邊城 魏澹

張七澤憲副言有邊城者。餘姚人。有神力而貌么。磨庭悴。若不勝衣者。王文成公討思田八寨時。攜之俱西。使入諸峒中。窺動靜形勢。扮一丐者往。猥辱襁褓。峒人不知也。其悉知諸夷出沒。及山川阨塞。道路險隘。多出其力。已敍功。文成欲官之。城不願。文成亦謂其福薄。聽之。犒之。亦未嘗多取。文成歿。不知所終。初城自負其力。裹糧之塞上。求自效。人莫之奇也。歸至江滸。見有向江中慟哭者。問之。曰。予官某縣簿。攜家

歸里。江上遇巨盜。妻女婢妾及所有俱空矣。城故習知海上事。因謂曰。第得一小舟。當爲汝取之。其人亦駕一舟隨之去。至某港。城詢知盜舟所在。而盜故乘巨艇。方烹羊豕。治具欲妻其女。城從艇外呼不止。盜問呼者爲誰。從盜應曰。丐者乞食耳。盜曰。何不與之。城謂某非乞食者。來欲求效用也。盜召城登舟。見其人纖猥已可笑。乃問曰。汝能武藝耶。遂于舟前令城徧試之。盜有銅鈚重百餘斤。笑曰。此物汝能用否。城取鈚揮舞。若不經力者。衆盜聚觀。城一鈚打其魁。下水。遂揮鈚亂擊。殺數盜。餘盜俱逸去。遂盡壞其船之窗牖及他物。見妻女相抱而哭。遂趣令登簿船去。簿抵江滸。哭拜謝曰。雖盡吾篋中金帛。不足酬公也。城不顧而去。王文成聞之。因物色城與之俱西。

第十 五人墓碑記

張溥

五人者。蓋當蓼洲周公之被逮。激於義而死焉者也。至於今。郡之賢士大夫請於當道。卽除魏闢廢祠之址以葬之。且立石於其墓之門。以旌其所爲。嗚呼。亦盛矣哉。夫五人之死。去今之墓而葬焉。其爲時止十有一月耳。夫十有一月之中。凡富貴之子

慷慨得志之徒。其疾病而死。而湮沒不足道者。亦已衆矣。況草野之無聞者。歟。獨
五人。之。皦。皦。何。也。予。猶。記。周。公。之。被。逮。在。丁。卯。三。月。之。望。吾。社。之。行。爲。士。先。者。爲。之。
聲。義。斂。貲。財。以。送。其。行。哭。聲。震。動。天。地。緹。騎。按。劍。而。前。問。誰。爲。哀。者。衆。不。能。堪。扶。而。
仆。之。是。時。以。大。中。丞。撫。吳。者。爲。魏。之。私。人。周。公。之。逮。所。由。使。也。吳。之。民。方。痛。心。焉。於。
是。乘。其。厲。聲。以。呵。則。譟。而。相。逐。中。丞。匿。於。溷。藩。以。免。旣。而。以。吳。民。之。亂。請。於。朝。按。誅。
五。人。曰。顏。佩。韋。楊。念。如。馬。杰。沈。揚。周。文。元。卽。今。之。僮。然。在。墓。者。也。然。五。人。之。當。刑。也。
意。氣。揚。揚。呼。中。丞。之。名。而。詈。之。談。笑。以。死。斷。頭。置。城。上。顏。色。不。少。變。有。賢。士。大。夫。發。
五。十。金。買。五。人。之。脰。而。函。之。卒。與。屍。合。故。今。之。墓。中。全。乎。爲。五。人。也。嗟。夫。大。閹。之。亂。
縉。紳。而。能。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幾。人。歟。而。五。人。生。於。編。伍。之。間。素。不。聞。詩。書。之。
訓。激。昂。大。義。蹈。死。不。顧。亦。曷。故。哉。且。矯。詔。紛。出。鉤。黨。之。捕。徧。於。天。下。卒。以。吾。郡。之。發。
憤。一。擊。不。敢。復。有。株。治。大。閹。亦。浚。巡。畏。義。非。常。之。謀。難。於。猝。發。待。聖。人。之。出。而。投。纆。
道。路。不。可。謂。非。五。人。之。力。也。由。是。觀。之。則。今。之。高。爵。顯。位。一。旦。抵。罪。或。脫。身。以。逃。不。
能。容。於。遠。近。而。又。有。剪。髮。杜。門。佯。狂。不。知。所。之。者。其。辱。人。賤。行。視。五。人。之。死。輕。重。固。

何如哉。是以蓼洲周公。忠義暴於朝庭。贈諡美顯。榮於身後。而五人亦得以加其土封。列其姓名於大隄之上。凡四方之士。無有不過而拜且泣者。斯固百世之遇也。不然。令五人者。保其首領。以老於戶牖之下。則盡其天年。人皆得以隸使之。安能屈豪傑之流。扼腕墓道。發其志士之悲哉。故予與同社諸君子。哀斯墓之徒有其石也。而爲之記。亦以明死生之大。匹夫之有重於社稷也。賢士大夫者。固卿因之。吳公太史文起文公孟長姚公也。

第十一 送程龍峯郡博致仕序

王慎中

嘉靖二十三年。制當黜陟天下百司庶職。報罷者凡若干人。而吾泉州儒學教授程君龍峯。名在有疾之籍。當致其事。以去。程君在學方修廢起墜。蒐遺網失。以興學成材。爲任。早作晏休。不少惰怠。耳聰目明。智長力給。非獨精爽有餘。意氣未衰。至於耳目之所營。注手足之所蹈。持該涉器數。而周旋儀等。纖煩勞憊。莫不究殫。勝舉不知司枋者。奚所考而名其爲疾也。黜陟之典。將論賢不肖。以馭廢置。人之有疾與否。則有命焉。賢不肖之論。非可倚此以爲斷也。況於名其爲疾者。乃非疾乎。人之賢不肖。

藏於心術。效於治行。其隱微難見。而形似易惑。故其論常至於失實。非若有疾與否。可以形決。而體定也。今所謂疾者。其失若此。則於賢不肖之論。又可知矣。此余所以深有感也。又有異焉。古者憲老而不乞言。師也者。所事也。非事人也。所謂以道得民者。是也。責其筋力之強。束課其骸骨之武健。是所以待猥局冗司之末也。古之事師也。其飲食於飯。患其噎。於葢。患其哽。而祝之也。其居處於坐。則有几。於行。則有杖。皆所以事師而修其輔。羸攝疴之具。未聞以疾而罷之也。古之道。其不可行於今乎。程君之僚。與其所教諸生。皆恨程君之去。謂其非疾也。余故論今之失。而及古之誼。使知程君雖誠有疾。亦不可使去也。君去矣。敍其所學以教鄉之子弟。徜徉山水之間。步履輕翔。放飯決肉。矍鑠自喜。儻有訝而問者。君胡無疾也。聊應之曰。昔者疾而今愈矣。不亦可乎。

第十一 讀孟嘗君傳 王安石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齊之彊。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

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第十三 春夜宴從弟桃李園序

李白

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而。浮。生。若。夢。爲。權。幾。何。古。人。秉。燭。夜。游。良。有。以。也。況。陽。春。召。我。以。煙。景。大。塊。假。我。以。文。章。會。桃。李。之。芳。園。序。天。倫。之。樂。事。羣。季。俊。秀。皆。爲。惠。連。吾。人。詠。歌。獨。慚。康。樂。幽。賞。未。已。高。談。轉。清。開。瓊。筵。以。坐。花。飛。羽。觴。而。醉。月。不。有。佳。作。何。伸。雅。懷。如。詩。不。成。罰。依。金。谷。酒。數。

第十四 荆潭唱和詩序

韓愈

從。事。有。示。愈。以。荆。潭。酬。唱。詩。者。愈。既。受。以。卒。業。因。仰。而。言。曰。夫。和。平。之。音。淡。薄。而。愁。思。之。聲。要。妙。謹。愉。之。辭。難。工。而。窮。苦。之。言。易。好。也。是。故。文。章。之。作。恆。發。於。羈。旅。草。野。至。若。王。公。貴。人。氣。滿。志。得。非。性。能。而。好。之。則。不。暇。以。爲。今。僕。射。裴。公。開。鎮。蠻。荆。統。郡。惟。九。常。侍。楊。公。領。湖。之。南。壤。地。二。千。里。德。刑。之。政。並。勤。爵。祿。之。報。兩。崇。乃。能。存。志。乎。詩。書。寓。辭。乎。詠。歌。往。復。循。環。有。唱。斯。和。搜。奇。抉。怪。雕。鏤。文。字。與。韋。布。里。閭。樵。悴。專。一。之。士。較。其。豪。釐。分。寸。鏗。鏘。發。金。石。幽。眇。感。鬼。神。信。所。謂。材。全。而。能。鉅。者。也。兩。府。之。從。

事與部屬之吏屬而和之。苟在編者。咸可觀也。宜乎施之樂章。紀諸冊書。從事曰子之言。是也。告於公書。以爲荆潭唱和詩序。

第十五 感遇

錄三首 張九齡

蘭葉春葳蕤。桂華秋皎潔。欣欣此生意。自爾爲佳節。誰知林棲者。聞風坐相悅。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

孤鴻海上來。池潢不敢顧。側見雙翠鳥。巢在三珠樹。矯矯珍木巔。得無金丸懼。美服患人指。高明逼神惡。今我游冥冥。弋者何所慕。

江南有丹橘。經冬猶綠林。豈伊地氣煖。自有歲寒心。可以薦嘉客。奈何阻重深。運命惟所遇。循環不可尋。徒言樹桃李。此木豈無陰。

第十六 送秦中諸人引

元好問

關中風土完。人質直而尙義。風聲習氣。歌謠慷慨。且有秦漢之舊。至於山川之勝。遊觀之富。天下莫與爲比。故有四方之志者。多樂居焉。予年二十許時。侍先人官洛陽。以秋試留長安中八九月。時紈綺氣未除。沉湎酒間。知有遊觀之美而不暇也。長

大來與秦人游益多。知秦中事益熟。每聞談周漢都邑。及藍田鄠杜間風物。則喜色津津。然動於顏間。二三君多秦人。與予遊。道相合。而意相得也。常約近南山尋一牛田。營五畝之宅。如舉子結夏課時。聚書深讀。時時釀酒爲具。從賓客遊。伸眉高談。脫屣世事。覽山川之勝概。攷前世之遺蹟。庶幾乎不負古人者。然予以家在嵩前。暑途千里。不若二三君之便於歸也。清秋揚鞭。先我就道。矯首西望。長吁青雲。今夫世陋。愜意事如美食。大官高貲。華屋皆衆人所必爭。而造物者之所甚靳。有不可得者。若夫閒居之樂。澹乎其無味。漠乎其無所得。蓋自放於方之外者。之所貪。人何所爭。而造物者亦何靳耶。行矣諸君。明年春風待我於輞川之上矣。

第十七

書秦風蒹葭三章後

唐順之

嘉靖戊申秋七月廿五日夜。雷雨大作。萬艘震蕩。平明開霽。則河水增高四五尺矣。予與褚生泛小舸。如陳渡。臨流歌嘯。渺然有千里江湖之思。因詠秦風蒹葭三章。則宛如目前風景。而所謂伊人者。猶庶幾見之。且秦時風俗。不雄心於戈矛戰鬪。則逞技於獫狫射獵。至其聲利所驅。雖豪傑亦且側足於寺人媚子之間。方以爲榮而不

知愧其義士亦且沈酣豢養與君爲殉而不可贖蓋靡然矜俠趨勢之甚矣而乃有遺世獨立澹乎埃壒之外者豈所謂一國之人皆若狂而此其獨醒者歟抑亦以秦之不足與而優游肥遯若後來鑿坏羊裘之徒者在當時固已有人歟予獨惜其風可聞而姓名不著不得與諸人並列隱逸傳中然鑿坏羊裘之徒以其身而逃之兼葭伊人者乃并其姓名而逃之此其所以爲至也噫嘻士固有不慕乎當世之榮而亦何心於後世之名也哉因慨然爲之一哭遂書以示褚生

第十八

阿房宮賦

杜牧

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壓三百餘里隔離天日驪山北構而西折直走咸陽二川溶溶流入宮牆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廊腰縵迴簷牙高啄各抱地勢鉤心鬪角盤盤焉囷囷焉蜂房水渦蟲不知其幾千萬落長橋臥波未雲何龍複道行空不霽何虹高低冥迷不知西東歌臺暖響春光融融舞殿冷袖風雨淒淒一日之內一宮之閒而氣候不齊妃嬪媵嬙王子皇孫辭樓下殿輦來於秦朝歌夜絃爲秦宮人明星熒熒開妝鏡也綠雲擾擾梳曉鬢也渭流漲膩棄脂水也烟斜霧橫焚椒蘭也

雷霆乍驚。宮車過也。輓輓遠聽。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盡態極妍。縵立遠視。而望幸焉。有不得見者。三十六年。燕趙之收藏。韓魏之經營。齊楚之精英。幾世幾年。剽掠於人。倚疊如山。一旦不能有。輸來其間。鼎鑊玉石。金塊珠礫。棄擲邈迤。秦人視之。亦不甚惜。嗟乎。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秦愛紛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盡鑄。銖用之如泥沙。使負棟之柱。多於南畝之農夫。架梁之椽。多於機上之工女。釘頭磷磷。多於在庾之粟粒。瓦縫參差。多於周身之帛縷。直欄橫檻。多於九土之城郭。管絃嘔啞。多於市人之言語。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之心。日益驕固。戍卒叫。函谷舉。楚人一炬。可憐焦土。嗚呼。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夫。使六國各愛其人。則足以拒秦。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爲君。誰得而族滅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第十九 滄浪亭記

歸有光

浮圖文瑛居大雲庵。庵環水。卽蘇子美滄浪亭之地也。求予作滄浪亭記。曰。昔子美

之記。記亭之勝也。請子記吾所以爲亭者。予曰。昔吳越有國時。廣陵王鎮吳中。治南園於子城之西南。其外戚孫承祐亦治園於其偏。迨淮海納土。此園不廢。蘇子美始建滄浪亭。最後禪者居之。此滄浪亭爲大雲庵也。有庵以來二百年。文瑛尋古遺事。復子美之構於荒殘。滅沒之餘。此大雲庵爲滄浪亭也。夫古今之變。朝市改易。嘗登姑蘇之臺。望五湖之渺茫。羣山之蒼翠。太伯虞仲之所建。闔閭夫差之所爭。子胥種蠡之所經營。今皆無有矣。庵與亭何爲者哉。雖然。錢鏐因亂攘竊。保有吳越。國富兵強。垂及四世。諸子姻戚。乘時奢僭。宮館苑囿。極一時之盛。而子美之亭乃爲釋子所欽重。如此可以見士之欲垂名於千載之後。不與其澌然而俱盡者。則有在矣。文瑛讀書喜詩。與吾徒遊。呼之爲滄浪僧云。

第二十

滄浪亭記

蘇舜欽

予以罪廢。無所歸。扁舟南遊。旅於吳中。始僦舍以處。時盛夏蒸燠。土居皆褊狹。不能出氣。思得高爽虛闢之地。以舒所懷。不可得也。一日過郡學東。顧草樹鬱然。崇阜廣水。不類乎城中。沿水得微徑。於雜花修竹之間。東趨數百步。有棄地縱廣函五六十

尋三面皆水也。杠之南其地益闊。旁無民居。左右皆林木。相虧蔽。訪諸舊老云。錢氏有國。近戚孫承祐之池館也。坳隆勝勢。遺意尙存。予愛而裴回。遂以錢四萬得之。構亭北碕。號滄浪焉。前竹後水。水之陽又竹。無窮極。澄川翠幹。光影會合於軒戶之間。尤與風月爲相宜。予時榜小舟幅巾以往。至則灑然忘其歸。觴而浩歌。踞而仰嘯。野老不至。魚鳥共樂。形骸既適。則神不煩觀。無邪則道以明。返思向之汨汨榮辱之場。日與錙銖利害相磨戛。隔此真趣。不亦鄙哉。噫。人固動物耳。情橫於內而性伏。必外寓於物。而後遣寓久。則溺以爲當然。非勝是而易之。則悲而不開。惟仕宦溺人爲至深。古之才哲君子。有一失而至於死者多矣。是未知所以自勝之道。予旣廢而獲斯境。安於沖曠。不與衆驅。因之復能於內外失得之原。沃然有得。笑閔萬古。尙未能忘其所寓。目用是以爲勝焉。

第二十一 五柳先生傳

陶潛

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名。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爲號焉。閒靜少言。不慕榮利。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性嗜酒。家貧不能常得。親舊知其如此。

或置酒而招之。造飲輒盡。期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吝情。去留環堵。蕭然不蔽風日。短褐穿結。簞瓢屢空。晏如也。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己志。忘懷得失。以此自終。贊曰。黔婁有言。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其言茲若人之儔乎。酬觴賦詩。以樂其志。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

第二十二 蘭亭集序

王羲之

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於會稽山陰之蘭亭。修禊事也。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敘幽情。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以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夫人之相與。俯仰一世。或取諸懷抱。晤言一室之內。或因寄所託。放浪形骸之外。雖取舍萬殊。靜躁不同。當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隨事遷。感慨係之矣。向之所欣。俛仰之間。已為陳迹。猶不能不以之興懷。況脩短隨化。終期於盡。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每覽昔人興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嘗不

臨文嗟悼。不能喻之於懷。固知一死生爲虛誕。齊彭殤爲妄作。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悲夫。故列敘時人。錄其所述。雖世殊事異。所以興懷。其致一也。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

第二十三 伊尹論 蘇軾

辦天下之大事者。有天下之大節者也。立天下之大節者。狹天下者也。夫以天下之大而不足以動其心。則天下之大節有不足立。而大事有不足辦者矣。今夫匹夫匹婦。皆知潔廉忠信之爲美也。使其果潔廉而忠信。則其知慮未始不如王公大人之能也。惟其所爭者。止於簞食豆羹。而簞食豆羹足以動其心。則宜其智慮之不出乎此也。簞食豆羹。非其道不取。則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矣。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而不能辦一鄉之事者。未之有也。推此而上。其不取者愈大。則其所辦者愈遠矣。讓天下與讓簞食豆羹。無以異也。治天下與治一鄉。亦無以異也。然而不能者。有所蔽也。天下之富是簞食豆羹之積也。天下之大是一鄉之推也。非千金之子不能運千金之資。販夫販婦得一金而不知其所措。非智不若所居之卑也。孟子曰。伊

尹耕於有莘之野。非其道也。非其義也。雖祿之天下。弗受也。夫天下不能動其心。是故其才全。以其全才而制天下。是故臨大事而不亂。古之君子必有高世之行。非苟求爲異而已。卿相之位。千金之富。有所不屑。將以自廣其心。使窮達利害不能爲之芥蒂。以全其才。而欲有所爲耳。後之君子。蓋亦嘗有其志矣。得失亂其中。而榮辱奪其外。是以役役至於老死而不暇。亦足悲矣。孔子敍書至於舜禹皋陶相讓之際。蓋未嘗不太息也。夫以朝廷之尊。而行匹夫之讓。孔子安取哉。取其不汲汲於富貴。有以大服天下之心焉耳。夫太甲之廢。天下未嘗有是。而伊尹始行之。天下不以爲驚。以臣放君。天下不以爲僭。旣放而復立。太甲不以爲專。何則。其素所不屑者。足以取信於天下也。彼其視天下。眇然不足以動其心。而豈忍以廢放其君求利也哉。後之君子。蹈常而習故。惴惴焉懼不免於天下。一爲希闕之行。則天下羣起而誚之。不知求其素。而以爲古今之變。時有所不可者。亦已過矣。夫。

第二十四 東籬記 陸游

放翁告歸之三年。闢舍東第地。南北七十五尺。東西或十有八尺。而贏。或十有三尺。

而縮。插竹爲籬。如其地之數。種五石瓮。瀦泉爲池。植千葉白芙蕖。又雜植木之品。若干草之品。若干名之曰東籬。放翁日婆娑其間。掇其香以嗅。擷其穎以玩。朝而灌。莫而鉏。凡一甲坼。一敷榮。童子皆來報。惟謹。放翁於是考本草以見其性質。探離騷以得其族類。本之詩爾雅。及毛氏郭氏之傳。以觀其比興。窮其訓詁。又下而博取漢魏晉唐以來。一篇一詠。無遺者。反覆研究古今體制之變革。間亦吟諷爲長。謠短章。楚詞唐律。酬答風月煙雨之態度。蓋非獨娛身目遣暇日而已。昔老子著書。末章自小國寡民。至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意深矣。使老子而得一邑一聚。蓋真足以致此。於虜吾之東籬。又小國寡民之細者歟。開禧元年四月乙卯記。

第二十五 煙艇記 陸游

陸子寓居得屋二楹。甚隘而深。若小舟。然名之曰煙艇。客曰。異哉。屋之非舟。猶舟之非屋也。以爲似歟。舟固有高明奧麗。踰於宮室者矣。遂謂之屋。可耶。不可耶。陸子曰。不然。新豐非楚也。虎賁非中郎也。誰則不知。意所誠好。而不得焉。麤得其似。則名之。

矣。因名以課實。子則過矣。而予何罪。予少而多病。自計不能效尺寸之用於斯世。蓋嘗慨然有江湖之思。而飢寒妻子之累。却而留之。則寄其趣於煙波洲島。蒼茫杳靄之間。未嘗一日忘也。使加數年。男勝鉏犁。女任紡績。衣食粗足。然後得一葉之舟。伐荻釣魚。而賣芟芟。入松陵。上嚴瀨。歷石門沃洲。而還泊於玉笥之下。醉則散髮扣舷。爲吳歌。顧不樂哉。雖然。萬鍾之祿。與一葉之舟。窮達異矣。而皆外物。吾知彼之不可求。而不能不眷眷於此也。其果可求歟。意者使吾胸中浩然廓然。納煙雲日月之偉觀。攬雷霆風雨之奇變。雖坐容膝之室。而常若順流放棹。瞬息千里者。則安知此室果非煙艇也哉。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記。

第二十六 應科目時與人書

韓愈

月日。愈再拜。天池之濱。大江之濱。曰有怪物焉。蓋非常鱗。凡介之品。彙匹儔也。其得水變化風雨。上下于天。不難也。其不及水。蓋尋常尺寸之間耳。無高山大陵曠途絕險。爲之關隔也。然其窮涸不能自致乎水。爲獷獯之笑者。蓋十八九矣。如有力者哀其窮而運轉之。蓋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也。然是物也。負其異於衆也。且曰爛死於沙

泥吾寧樂之。若俛首帖耳。搖尾而乞。憐者非我之志也。是以有力者遇之。執視之。若無覩也。其死其生。固不可知也。今又有有力者。當其前矣。聊試仰首一鳴號焉。庸詎知有力者不哀其窮而忘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轉之清波乎。其哀之命也。其不哀之命也。知其命而且鳴號之者。亦命也。愈今者。實有類於是。是以忘其疏愚之罪。而有是說焉。閣下其亦憐察之。

第二十七 爲人求薦書

韓愈

某聞木在山。馬在肆。遇之而不顧者。雖日累千萬人。未爲不材與下乘也。及至匠石遇之。而不睨。伯樂遇之。而不顧。然後知其非棟梁之材。超逸之足也。以某在公之宇下。非一日。而又辱居姻婭之後。是生於匠石之園。長於伯樂之廐者也。於是而不得知。假有見知者。千萬人。亦何足云。今幸賴天子每歲詔公卿大夫貢士。若某等。比咸得以薦聞。是以冒進其說。以累於執事。亦不自量已。然執事其知某如何哉。昔人有鬻馬不售於市者。知伯樂之善相也。從而求之。伯樂一顧。價增三倍。某與其事頗相類。是故終始言之耳。某再拜。

第二十八 三國論 蘇轍

天下皆怯而獨勇則勇者勝。皆闇而獨智則智者勝。勇而遇勇則勇者不足恃也。智而遇智則智者不足用也。夫唯智勇之不足以定天下。是以天下之難蠶起而難平。蓋嘗聞之古者英雄之君。其遇智勇也以不智不勇。而後真智大勇乃可得而見也。悲夫。世之英雄。其處於世。亦有幸不幸耶。漢高祖、唐太宗。是以智勇獨過天下而得之者也。曹公、孫劉。是以智勇相遇而失之者也。以智攻智。以勇擊勇。此譬如兩虎相搏。齒牙氣力無以相勝。其勢足以相擾而不足以相斃。當此之時。惜乎無有以漢高帝之事制之者也。昔者項籍乘百戰百勝之威。而執諸侯之柄。咄嗟叱咤。奮其暴怒。西向以逆高祖。其勢飄忽震蕩。如風雨之至。天下之人以爲遂無漢矣。然高帝以其不智不勇之身。橫塞其衝。徘徊而不得進。其頑鈍椎魯。足以爲笑於天下。而卒能摧折項氏。而待其死。此其故何也。夫人之勇力用而已。則必有所耗竭。而其智慮久而無成。則亦必有所倦怠。而不舉。彼欲用其所長以制我。於一時而我閉門而拒之。使之失其所求。逡巡求去而不能去。而項籍固已憊矣。今夫曹公、孫權、劉備。此三人

者。皆。知。以。其。才。自。取。而。未。知。以。不。才。取。人。也。世。之。言。者。曰。孫。不。如。曹。而。劉。不。如。孫。劉。備。惟。智。短。而。勇。不。足。故。有。所。不。若。於。二。人。者。而。不。知。因。其。所。不。足。以。求。勝。則。亦。已。惑。矣。蓋。劉。備。之。才。近。似。於。高。祖。而。不。知。所。以。用。之。之。術。昔。高。祖。之。所。以。自。用。其。才。者。其。道。有。三。焉。耳。先。據。勢。勝。之。地。以。示。天。下。之。形。廣。收。信。越。出。奇。之。將。以。自。輔。其。所。不。逮。有。果。銳。剛。猛。之。氣。而。不。用。以。深。折。項。籍。猖。狂。之。勢。此。三。事。者。三。國。之。君。其。才。皆。無。有。能。行。之。者。獨。有。一。劉。備。近。之。而。未。至。其。中。猶。有。翹。然。自。喜。之。心。欲。爲。椎。魯。而。不。能。鈍。欲。爲。果。銳。而。不。能。達。二。者。交。戰。於。中。而。未。有。所。定。是。故。所。爲。而。不。成。所。欲。而。不。遂。棄。天。下。而。入。巴。蜀。則。非。地。也。用。諸。葛。孔。明。治。國。之。才。而。當。紛。紜。征。伐。之。衝。則。非。將。也。不。忍。忿。忿。之。心。犯。其。所。短。而。自。將。以。攻。人。則。是。其。氣。不。足。尚。也。嗟。夫。方。其。奔。走。於。二。袁。之。間。困。於。呂。布。而。狼。狽。於。荊。州。百。敗。而。其。志。不。折。不。可。謂。無。高。祖。之。風。矣。而。終。不。知。所。以。自。用。之。方。夫。古。之。英。雄。惟。漢。高。帝。爲。不。可。及。也。夫。

第二十九

權書十論項籍

蘇洵

吾嘗論項籍有取天下之才而無取天下之慮曹操有取天下之慮而無取天下之

量劉備有取天下之量而無取天下之才故三人終其身無成焉且夫不有所棄不可以得天下之勢不有所忍不可以盡天下之利是故地有所不取城有所不攻勝有所不就敗有所不避其來不喜其去不怒肆天下之所爲而徐制其後乃克有濟嗚呼項籍有百戰百勝之才而死於垓下無惑也吾於其戰鉅鹿也見其慮之不長量之不大未嘗不怪其死於垓下之晚也方籍之渡河沛公始整兵嚮關籍於此時若急引軍趨秦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據咸陽制天下不知出此而區區與秦將爭一旦之命既全鉅鹿而猶徘徊河南新安間至函谷則沛公入咸陽數月矣夫秦人既已安沛公而讎籍則其勢不得強而臣故籍雖遷沛公漢中而卒都彭城使沛公得還定三秦則天下之勢在漢不在楚楚雖百戰百勝尙何益哉故曰兆垓下之死者鉅鹿之戰也或曰雖然籍必能入秦乎曰項梁死章邯謂楚不足慮故移兵伐趙有輕楚心而良將勁兵盡於鉅鹿籍誠能以必死之士擊其輕敵寡弱之師入之易耳且亡秦之守關與沛公之守善否可知也沛公之攻關與籍之攻善否又可知也以秦之守而沛公攻入之沛公之守而籍攻入之然則亡秦之守籍不能入哉或曰秦

可入矣。如救趙。何曰。虎方捕鹿。罷據其穴。搏其子。虎安得不置鹿而返。返則碎於罷明矣。軍志所謂攻其必救也。使籍入關。王離涉間。必釋趙自救。籍據關逆擊其前。趙與諸侯救者十餘。壁躡其後。覆之必矣。是籍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功於秦也。戰國時魏伐趙。齊救之。田忌引兵疾走大梁。因存趙而破魏。彼宋義號知兵。殊不達此。屯安陽不進而日待秦敵。吾恐秦未敵而沛公先據關矣。籍與義俱失焉。是故古之取天下者。常先圖所守。諸葛孔明棄荊州而就西蜀。吾知其無能爲也。且彼未嘗見大險也。彼以爲劍門者可以不亡也。吾嘗觀蜀之險。其守不可出其出。不可繼兢兢而自完。猶且不給而何足以制中原哉。若夫秦漢之故都。沃土千里。洪河大山。真可以控天下。又烏事夫不可以措足如劍門者而後曰險哉。今夫富人必居四通五達之都。使其財布出於天下。然後可以收天下之利。有小丈夫者得一金櫝而藏諸家。拒戶而守之。嗚呼。是求不失也。非求富也。大盜至劫而取之。又焉知其果不失也。

第三十 鈞鐻潭記 柳宗元

鈞鐻潭在山西。其始蓋冉水自南奔注。抵山石。屈折東流。其顛委勢峻。盪擊益暴。

齧其涯。故旁廣而中深。畢至石。乃止流沫。成輪。然後徐行。其清而平者。且十畝。有樹環焉。有泉懸焉。其上有居者。以予之亟游也。一旦款門來告曰。不勝官租私券之委積。既芟山而更居。願以潭上田。質財以緩禍。予樂而如其言。則崇其臺。延其檻。行其泉於高者。而墜之。潭有聲。潏然。尤與中秋觀月爲宜。於以見天之高。氣之迥。孰使予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

第三十一

鈞潭西小邱記

柳宗元

得西山後八日。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又得鈞潭。潭西二十五步。當湍而峻者爲魚梁。梁之上有邱焉。生竹樹。其石之突怒偃蹇。負土而出。爭爲奇狀者。殆不可數。其嶽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馬之飲於溪。其衝然角列而上者。若熊羆之登於山。邱之小不能一畝。可以籠而有之。問其主。曰唐氏之棄地。貨而不售。問其價。曰止四百。余憐而售之。李深源元克己時同遊。皆大喜。出自意外。卽更取器用。剗刈穢草。伐去惡木。烈火而焚之。嘉木立。美竹露。奇石顯。由其中以望。則山之高。雲之浮。溪之流。鳥獸魚之遨遊。舉熙熙然。迴巧獻技。以效茲邱之下。枕席而臥。則清泠之狀。與目謀。潛潛之聲。

與耳謀。悠然而虛者。與神謀。淵然而靜者。與心謀。不匝旬而得異地者。二雖古好事之士。或未能至焉。噫。以茲邱之勝。致之豐鎬。鄠杜。則貴游之士爭買者。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今棄是州也。農夫漁父。過而陋之。價四百連歲不能售。而我與深源克己。獨喜得之。是其果有遭乎。書於石。所以賀茲邱之遭也。

第三十二 至小邱西小石潭記

柳宗元

從小邱西行百二十步。隔篁竹。聞水聲。如鳴佩環。心樂之。伐竹取道。下見小潭。水尤清冽。泉石以爲底。近岸卷石底以出。爲坻。爲嶼。爲嵒。爲巖。青樹翠蔓。蒙絡搖綴。參差披拂。潭中魚可百許頭。皆若空游無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怡然不動。俶爾遠逝。往來翕忽。似與遊者相樂。潭西南而望。斗折蛇行。明滅可見。其岸勢犬牙差互。不可知其源。坐潭上。四面竹樹環合。寂寥無人。淒神寒骨。悄愴幽邃。以其境過清。不可久居。乃記之而去。同遊者吳武陵。龔古。余弟宗玄。隸而從者。崔氏二小生。曰恕己。曰奉壹。

公子翬請殺桓公以求太宰。隱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翬懼，反譖公於桓公而弑之。蘇子曰：盜以兵擬人人，必殺之。夫豈獨其所擬塗之人皆捕擊之矣。塗之人與盜，非仇也。以爲不擊，則盜且并殺已也。隱公之智，曾不若是塗之人也。哀哉！隱公，惠公繼室之子也。其爲非嫡，與桓均爾。而長於桓。隱公追先君之志而授國焉，可不謂仁人乎？惜乎其不敏於智也。使隱公誅翬而讓桓，雖夷齊何以尙茲。驪姬欲殺申生而難里克，則施優來之。二世欲殺扶蘇而難李斯，則趙高來之。此二人之智，若出一人，而其受禍亦不少異。里克不免於惠公之誅，李斯不免於二世之虐，皆無足哀者。吾獨表而出之，以爲世戒。君子之爲仁義也，非有計於利害。然君子之所爲，義利常兼，而小人反是。李斯聽趙高之謀，非其本意，獨畏蒙氏之奪其位，故勉而聽高使斯聞高之言，卽召百官陳六師而斬之。其德於扶蘇，豈有旣乎？何蒙氏之足憂，釋此不爲，而具五刑於市，非下愚而何？嗚呼！亂臣賊子，猶蝮蛇也。其所螫草木，猶足以殺人。況其所噬齧者，歟？鄭小同爲高貴鄉公侍中，嘗詣司馬師。師有密疏未屏也，如廁還，問小同見吾疏乎？曰：不見。師曰：寧我負卿，無卿負我。遂酖之。

王允之從王敦夜飲。辭醉先寢。敦與錢鳳謀逆。允之已醒。悉聞其言。慮敦疑己。遂大吐衣面。皆汗。敦果照視之。見允之臥吐中。乃已。哀哉。小同。殆哉。岌岌乎。允之也。孔子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有以也。夫吾讀史得魯隱公。晉里克。秦李斯。鄭小同。王允之五人。感其所遇禍福如此。故特書其事。後之君子。可以覽觀焉。

第二十四 司馬季主論卜 劉基

東陵侯既廢。過司馬季主而卜焉。季主曰。君侯何卜也。東陵侯曰。久臥者思起。久蟄者思啓。久懣者思嚏。吾聞之。蓄極則洩。闕極則達。熱極則風。壅極則通。一冬一春。靡屈不伸。一起一伏。無往不復。僕竊有疑。願受教焉。季主曰。若是則君侯已喻之矣。又何卜爲。東陵侯曰。僕未究其奧也。願先生卒教之。季主乃言曰。嗚呼。天道何親。惟德之親。鬼神何靈。因人而靈。夫蒼枯草也。龜枯骨也。物也。人靈於物者也。何不自聽而聽於物乎。且君侯何不思昔者也有昔者必有今日。是故碎瓦頽垣。昔日之歌樓舞館也。荒榛斷梗。昔日之瓊蕤玉樹也。露蛩風蟬。昔日之鳳笙龍笛也。鬼燐螢火。昔日之金缸華燭也。秋荼春薺。昔日之象白駝峯也。丹楓白荻。昔日之蜀錦齊紈也。昔日

之所無。今日有之不爲過。昔日之所有。今日無之不爲不足。是故一晝一夜。華開者。謝。一秋一春。物故者。新。激湍之下。必有深潭。高邱之下。必有浚谷。君侯亦知之矣。何以卜爲。

第三十五

種麻篇

何景明

種麻。冀滿邱。種葵。冀滿園。孤生易搖。悴獨立多憂。患當行。思故旅。當食思故歡。先機失所豫。臨事徒嗟歎。升蕭艾。乃至鉏桂。致傷蘭。物理有相附。疇能識其端。斷金俟同志。抱玉難自宣。交結良非易。君當圖未然。

第三十六

項脊軒志

歸有光

項脊軒。舊南閣子也。室僅方丈。可容一人居。百年老屋。塵泥滲漉。雨澤下注。每移案顧視。無可置者。又北向不能得日。日過午已昏。予稍爲修葺。使不上漏。前闢四窗。垣牆周庭。以當南日。日影反照。室始洞然。又雜植蘭桂竹木於庭。舊時闌楯。亦遂增勝。借書滿架。偃仰嘯歌。冥然兀坐。萬籟有聲。而庭階寂寂。小鳥時來啄食。人至不去。三五之夜。明月半牆。桂影斑駁。風移影動。珊珊可愛。然予居於此。多可喜。亦多可悲。先

是庭中通南北爲一。迨諸父異爨，內外多置小門，牆往往而是。東犬西吠，客踰庖而宴，雞棲於廳，庭中始爲籬，已爲牆，凡再變矣。家有老嫗，嘗居於此。嫗先大母婢也。乳二世，先妣撫之甚厚。室西連於中閨，先妣嘗一至，嫗每謂予曰：「某所而母立於茲。」嫗又曰：「汝姊在吾懷，呱呱而泣，娘以指扣門扉曰：『兒寒乎？欲食乎？』吾從板外相爲應答。語未畢，予泣，嫗亦泣。予自束髮讀書，軒中一日大母過予曰：『吾兒久不見，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類女郎也。』比去，以手闔門，自語曰：『吾家讀書久不效，兒之成，則可待乎？』頃之，持一象笏至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間執此以朝，他日汝當用之。』瞻顧遺迹，如在昨日，令人長號不自禁。軒東故嘗爲廚，人往從軒前過，予扃牖而居，久之能以足音辨人。軒凡四遭火，得不焚，殆有神護者。項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其後秦皇帝築女懷清臺，劉玄德與曹操爭天下，諸葛孔明起隴中，方二人之昧昧於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予區區處敗屋中，方揚眉瞬目，謂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謂與埴井之蛙何異？予旣爲此志，後五年，吾妻來歸，時至軒中，從予問古事，或凭几學書，吾妻歸寧，述諸小妹語曰：『聞姊家有閣子，且何謂閣子也？』其後六年，吾妻死，室壞不修。

其後二年。予久臥病無聊。乃使人復葺南閣。子其制稍異於前。然自後予多在外。不常居。庭有枇杷樹。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蓋矣。

第二十七 圻者王承福傳

韓愈

圻之爲技。賤且勞者。也有業之。其色若自得者。聽其言。約而盡。問之。王其姓。承福其名。世爲京兆長安農夫。天寶之亂。發人爲兵。持弓矢十三年。有官勳棄之來歸。喪其土田。手鋤衣食。餘三十年。舍於市之主人。而歸其屋食之當焉。視時屋食之貴賤。而上下其圻之傭以償之。有餘。則以與道路之廢疾餓者焉。又曰。粟稼而生者也。若布與帛。必蠶績而後成者也。其他所以養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後完者也。吾皆賴之。然人不可徧爲。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故君者理我。所以出令者也。而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任有小大。惟其所能。若器皿焉。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故吾不敢一日捨鋤。以嬉。夫鋤易能。可力焉。又誠有功。取其直。雖勞無愧。吾心安焉。夫力易強而有功也。心難強而有智也。用力者使於人。用心者使人。亦其宜也。吾特擇其易爲而無愧者取焉。嘻。吾操鋤以入富貴之家。有年矣。有一至者焉。又往過之。則爲墟矣。有再

至三至者焉。而往過之。則爲墟矣。問其鄰。或曰噫。刑戮也。或曰身旣死。而其子孫不能。有也。或曰死而歸之官也。吾以是觀之。非所謂食焉而怠其事。而得天殃者邪。非強心以智而不足。不擇其才之稱否。而冒之者邪。非多行可愧。知其不可強而爲之者邪。將富貴難守。薄功而厚饗之者邪。抑豐悴有時。一去一來。而不可常者邪。吾之心憫焉。是故擇其力之可能者行焉。樂富貴而悲貧賤。我豈異於人哉。又曰。功大者。其所以自奉也。博妻與子。皆養於我者也。吾能薄而功小。不有之可也。又吾所謂力勞者也。若立吾家而力不足。則心又勞也。一身而二任焉。雖聖者。不可能也。愈始聞而惑之。又從而思之。蓋賢者也。蓋所謂獨善其身者也。然吾有譏焉。謂其自爲也。過多。其爲人也過少。其學楊朱之道者邪。楊朱之道。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下。而夫人以有家爲勞心。不肯一動其心以蓄其妻子。其肯勞心以爲人乎哉。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忘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又其言有可以警余者。故余爲之傳。而自覺焉。

第二十八 上樞密韓太尉書 蘇轍

太尉執事。轍生好爲文。思之至深。以爲文者。氣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今觀其文章。寬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間。稱其氣之大小。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俊交游。故其文疏蕩。頗有奇氣。此二子者。豈嘗執筆學爲如此之文哉。其氣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動乎其言。而見乎其文。而不自知也。轍生十有九年矣。其居家所與游者。不過其鄰里鄉黨之人。所見不過數百里之間。無高山大野。可登覽以自廣。百氏之書。雖無所不讀。然皆古人之陳迹。不足以激發其志氣。恐遂汨沒。故決然捨去。求天下奇聞壯觀。以知天地之廣大。過秦漢之故都。恣觀終南嵩華之高。北顧黃河之奔流。慨然想見古之豪傑。至京師。仰觀天子宮闕之壯。與倉廩府庫城池苑囿之富。且大也。而後知天下之巨麗。見翰林歐陽公聽其議論之宏。辨觀其容貌之秀。偉與其門人賢士大夫游。而後知天下之文章聚乎此也。太尉以才略冠天下。天下之所恃以無憂。四夷之所憚以不敢發。入則周公召公。出則方叔召虎。而轍也未之見焉。且夫人之學也。不志其大。雖多而何爲。轍之來也。於山見終南嵩華之高。於水見黃河之大。且深於人見歐

陽公而猶以爲未見太尉也。故願得觀賢人之光耀。聞一言以自壯。然後可以盡天下之大觀而無憾者矣。轍年少未能通習吏事。嚮之來非有取於斗升之祿。偶然得之。非其所樂。然幸得賜歸待選。使得優游數年之間。將歸益治其文。且學爲政。太尉苟以爲可教而辱教之。又幸矣。

第二十九

超然臺記

蘇軾

凡物皆有可觀。苟有可觀。皆有可樂。非必怪奇偉麗者也。鋪糟啜醢。皆可以醉。果蔬草木。皆可以飽。推此類也。吾安往而不樂。夫所爲求福而辭禍者。以福可喜而禍可悲也。人之所欲無窮。而物之可以足吾欲者。有盡。美惡之辨。戰乎中。而去取之擇。交乎前。則可樂者常少。而可悲者常多。是謂求禍而辭福。夫求禍而辭福。豈人之情也哉。物有以蓋之矣。彼游於物之內而不游於物之外。物非有大小也。自其內而觀之。未有不高且大者也。彼挾其高大以臨我。則我常眩亂反覆。如隙中之觀鬪。又烏知勝負之所在。是以美惡橫生。而憂樂出焉。可不大哀乎。予自錢塘移守膠西。釋舟楫之安。而服車馬之勞。去雕牆之美。而蔽采椽之居。背湖山之觀。而行桑麻之野。始至

之日。歲比不登。盜賊滿野。獄訟充斥。而齋廚索然。日食杞菊。人固疑予之不樂也。處之期年。而貌加豐。髮之白者。日以反黑。予既樂其風俗之淳。而其吏民亦安予之拙也。於是治其園圃。潔其庭宇。伐安邱高密之木。以修補破敗。爲苟完之計。而園之北。因城以爲臺者。舊矣。稍葺而新之。時相與登覽。放意肆志焉。南望馬耳常山。出沒隱見。若近若遠。庶幾有隱君子乎。而其東則廬山。秦人盧敖之所從遁也。西望穆陵。隱然如城郭。師尙父齊桓公之遺烈。猶有存者。北俯濰水。慨然太息。思淮陰之功。而弔其不終。臺高而安。深而明。夏涼而冬溫。雨雪之朝。風月之夕。予未嘗不在。客未嘗不從。擷園蔬。取池魚。釀秫酒。淪脫粟而食之。曰樂哉遊乎。方是時。予弟子由適在濟南。聞而賦之。且名其臺曰超然。以見予之無所往而不樂者。蓋遊於物之外也。

第四十 寶繪堂記

蘇軾

君子可以寓意於物。而不可以留意於物。寓意於物。雖微物足以爲樂。雖尤物不足以爲病。留意於物。雖微物不足以爲樂。雖尤物不足以爲病。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然聖人未嘗廢此四者。亦聊以

寓意焉耳。劉備之雄才也。而好結髦。嵇康之達也。而好鍊鍛。阮孚之放也。而好蠟屐。此豈有聲色臭味也哉。而樂之終身不厭。凡物之可喜。足以悅人。而不足以移人者。莫若書與畫。然至其留意而不釋。則其禍有不可勝言者。鍾繇至以此嘔血發塚。宋孝武王僧虔。至以此相忌。桓玄之走舸。王涯之複壁。皆以兒戲害其國。凶其身。此留意之禍也。始吾少時。嘗好此二者。家之所有。惟恐其失之。人之所有。惟恐其不吾予也。既而自笑曰。吾薄富貴。而厚於書。輕死生。而重畫。豈不顛倒錯謬。失其本心也哉。自是不復好。見可喜者。雖時復蓄之。然爲人取去。亦不復惜也。譬之煙雲之過眼。百鳥之感耳。豈不欣然接之。去而不復念也。於是乎二物者。常爲吾樂。而不能爲吾病。駙馬都尉王君晉卿。雖在戚里。而其被服禮義。學問詩書。常與寒士角。平居攘去膏粱。屏遠聲色。而從事於書畫。作寶繪堂於私第之東。以蓄其所有。而求文以爲記。恐其不幸而類吾少時之所好。故以是告之。庶幾全其樂。而遠其病也。熙寧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記。

第四十一 家譜記 歸有光

有光七八歲時見長老輒牽衣問先世故事蓋緣幼年失母居常不自釋於死者恐不得知於生者恐不得事實創大而痛深也歸氏至於有光之生而日益衰源遠而末分口多而心異自吾祖及諸父而外貪鄙詐戾者往往雜出於其間率百人而聚無一人知學者率十人而學無一人知禮義者貧窮而不知卹頑鈍而不知教死不相弔喜不相慶入門而私其妻子出門而誑其父兄冥冥汶汶將入於禽獸之歸平時呼召友朋或費千錢而歲時薦祭輒計杪忽俎豆壺觴鮮或靜嘉諸子諸婦班行少綴乃有以戒賓之故而改將事之期出庖下之餒以易薦新之品者而歸氏幾於不祀矣小子顧瞻廬舍閱歸氏之故籍慨然太息流涕曰嗟乎此獨非素節翁之後乎而何以至於斯也父母兄弟吾身也祖宗父母之本也族人兄弟之分也不可以不思也思則飢寒而相娛不思則富貴而相攘思則萬葉而同室不思則同母而化爲胡越思不思之間而已矣人之生子方其少時兄弟呱呱懷中飽而相嬉不知有彼我也長而有室則其情已不類矣比其有子也則兄弟之相視已如從兄弟之相視矣方是時惟恐夫去之不速而孰念夫合之之難此天下之勢所以日趨於離也

吾愛其子而離其兄弟。吾之子亦各念其子。則相離之害。遂及於吾子。可謂能愛其子耶。有光每侍家君。歲時從諸父兄弟。執觴上壽。見祖父皤然白髮。竊自念吾諸父兄弟。其始一祖父而已。今每不能相同。未嘗不深自傷悼也。然天下之事。壞之者自一人。始成之者亦自一人。始仁孝之君子。能以身率天下之人。而況於骨肉之間乎。古人所以立宗子者。以仁孝之道責之也。宗法廢而天下無世家。無世家而孝友之意衰。風俗之薄。日甚有以也。有光學聖人之道。通於六經之大指。雖居窮守約。不錄於有司。而竊觀天下之治亂。生民之利病。每有隱憂於心。而視其骨肉。舉目動心。將求所以合族者。而始於譜。故吾欲作爲歸氏之譜。而非徒譜也。求所以爲譜者也。

第四十二 竹江劉氏族譜跋

王守仁

劉氏之盛。散於天下。其在安成者。出長沙。定王發。今昔所傳。有自來矣。竹江之譜。斷自竹溪翁而下。不及於定王。見素子曰。大夫不敢祖諸侯。禮也。夫大夫之不祖諸侯也。蓋言祭也。若其支系之所自。則魯三桓之屬。是實不可得而翦。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蓋孔子之時。史之闕疑者。旣鮮矣。竹江之不及定王。闕疑也。可以爲譜法。

也已。王道不明。人僞滋而風俗壞。上下相罔。以詐人無實。行家無信。譜天下無信史。三代以降。吾觀其史。若江河之波濤焉。聊以知其起伏之概而已。爾士夫不務誠身立德。而徒誇詡其先世。以爲重。冒昧攀緣。適以絕其類。亂其宗。不知桀紂幽厲之出於禹湯文武。而顏閔曾孟之先。未始有顯者也。若竹江之譜。其可以爲世法也哉。孔子曰。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充是心。雖以復三代之淳可也。且竹溪翁之後。其聞於世者。歷歷爾。至其十世祖敬齋公。遂以清節大顯於當代。錄名臣者必首廉吏。敬齋之孫南峯公。又以清節文學顯。德業馨光。方爲天下所屬望。竹江之後。祖敬齋而宗南峯焉。亦不一足矣。況其世賢之多也。而又奚必長沙之爲重也夫。

第四十三

茅屋爲秋風所破歌

杜甫

八月秋高風怒號。卷我屋上三重茅。茅飛渡江灑江郊。高者掛罥長林梢。下者飄轉沈塘坳。南村羣童欺我老無力。忍能對面爲盜賊。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歸來倚杖自歎息。俄頃風定雲墨色。秋天漠漠向昏黑。布衾多年冷似鐵。驕兒惡臥踏裏裂。牀頭屋漏無乾處。雨脚如麻未斷絕。自經喪亂少睡眠。長夜沾濕何由徹。

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嗚呼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

第四十四 平邊策 王朴

唐失道而失吳蜀。晉失道而失幽并。觀所以失之由。知所以平之術。當失之時。君暗政亂。兵驕民困。近者奸於內。遠者叛於外。小不制而至於僭。大不制而至於濫。天下離心。人不用命。吳蜀乘其亂而竊其號。幽并乘其閒而據其地。平之之術。在乎反唐。晉之失而已。必先進賢退不肖。以清其時。用能去不能。以審其材。恩信號令。以結其心。賞功罰罪。以盡其力。恭儉節用。以豐其財。徭役以時。以阜其民。俟其倉廩實。器用備。人可用而舉之。彼方之民。知我政化。大行上下同心。力彊財足。人安將和。有必取之勢。則知彼情狀者。願爲之間。諜知彼山川者。願爲之先導。彼民與此民之心同。是與天意同。與天意同。則無不成之功。攻取之道。從易者始。當今惟吳易圖。東至海南。至江可撓之地二千里。從少備處先撓之。備東則撓西。備西則撓東。彼必奔走以救其弊。奔走之間。可以知彼之虛實。衆之彊弱。攻虛擊弱。則所向無前矣。勿大舉。但以

輕兵撓之。彼人怯弱。知我師入其地。必大發。以來應。數大發。則民困而國竭。一不大發。則我獲其利。彼竭。我利。則江北諸州。乃國家之所有也。既得江北。則用彼之民。揚我之兵。江之南。亦不難平也。如此。則用力少。而收功多。得吳。則桂廣皆爲內臣。岷蜀可飛書而召之。如不至。則四面並進。席捲而蜀平矣。吳蜀平。幽可望風而至。唯并必死之寇。不可以恩信誘。必須以彊兵攻。力已竭。氣已喪。不足以爲邊患。可爲後圖。方今兵力精練。器用具備。羣下知法。諸將用命。一稔之後。可以平邊。臣書生也。不足以講大事。至於不達大體。不合機變。惟陛下寬之。

第四十五 讀江南錄

王安石

故散騎常侍徐公鉉。奉太宗命。撰江南錄。至李氏亡國之際。不言其君之過。但以歷數存亡論之。雖有愧於實錄。其於春秋之義。箕子之說。徐氏錄爲得焉。然吾聞國之將亡。必有大惡。惡者無大於殺忠臣。國君無道。不殺忠臣。雖不至於治。亦不至於亡。紂爲君。至暴矣。武王觀兵於孟津。諸侯請伐紂。武王曰。未可。及聞其殺王子比干。然後知其將亡也。一舉而勝焉。季梁在隋。隋人雖亂。楚人不敢加兵。虞以不用宮之奇。

之言。晉人始有納璧假道之謀。然則忠臣國之與也。存與之存。亡與之亡。予自爲兒童時。已聞金陵臣潘佑。以直言見殺。當時京師因舉兵來伐。數以殺忠臣之辜。及得佑所上諫李氏表觀之。詞意質直。忠臣之言。予諸父中。舊多爲江南官者。其言金陵事頗詳。聞佑所以死。則信然。則李氏之亡。不徒然也。今觀徐氏錄言佑死。頗以妖妄與予舊所聞者甚不類。不止於佑。其它所誅者。皆以辜戾何也。予甚怪焉。若以商紂及隋虞二君論之。則李氏亡國之君。必有濫誅。吾知佑之死。信爲無辜。是乃徐氏匿之耳。何以知其然。吾以情得之。大凡毀生於嫉。嫉生於不勝。此人之情也。吾聞鉉與佑皆李氏臣。而俱稱有文學。十餘年爭名於朝廷間。當李氏之危也。佑能切諫。鉉獨無一說。以佑見誅。鉉又不能力諍。卒使其君有殺忠臣之名。踐亡國之禍。皆鉉之由也。鉉懼此過而又恥其善不及於佑。故匿其忠而汙以他辜。此人情之常也。以佑觀之。其它所誅者。又可知矣。噫。若果有此。吾謂鉉不惟厚誣忠臣。其欺吾君。不亦甚乎。

第四十六 獄中雜記 方苞

余在刑部獄。見死而由竇出者。日三四人。有洪洞令杜君者。作而言曰。此疫作也。今

天時順正。死者尙希。往歲多至。日十數人。余叩所以。杜君曰。是疾易傳。染邁者。雖戚屬不敢同臥。起而獄中爲老監者四。監五室。禁卒居中央。牖其前以通明。屋極有窗。以達氣。旁四室則無之。而繫囚常三百餘。每薄暮。下管鍵。矢溺皆閉。其中與飲食之氣相薄。又隆冬。貧者藉地而臥。春氣動。鮮不疫矣。獄中成法。質明啓鑰。方夜中生人。與死者並踵頂而臥。無可旋避。此所以染者衆也。又可怪者。大盜積賊。殺人重囚。氣傑。旺染此十不一二。或隨有瘳。其駢死皆輕繫及牽連佐證。法所不及者。余曰。京師有京兆獄。有五城御史司坊。何刑部繫囚之多。至此。杜君曰。邇年獄訟情稍重。京兆五城卽不敢專決。又九門提督所訪緝糾詰。皆歸刑部。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胥吏獄官禁卒。皆利繫者之多少。有連必多方鉤致。苟入獄。不問罪之有無。必械手足。置老監。俾困苦不可忍。然後導以取保。出居於外。量其家之所有。以爲劑。而官吏剖分焉。中家以上。皆竭資取保。其次求脫械。居監外板屋。費亦數十金。惟極貧無依。則械繫不稍寬。爲標準。以警其餘。或同繫。情罪重者出在外。而輕者無罪者。罹其積毒。憂憤寢食。違節及病。又無醫藥。故往往至死。同繫朱翁。余生。及在獄。同官僧某。

溝。疫。死。皆。不。應。重。罰。又。某。氏。以。不。孝。訟。其。子。左。右。鄰。械。繫。入。老。監。號。呼。達。旦。余。感。焉。以。杜。君。言。汎。訊。之。衆。言。同。於。是。乎。書。

凡。死。刑。獄。上。行。刑。者。先。俟。於。門。外。使。其。黨。入。索。財。物。名。曰。斯。羅。富。者。就。其。戚。屬。貧。則。面。語。之。其。極。刑。曰。順。我。卽。先。刺。心。否。則。四。支。解。盡。心。猶。不。死。其。絞。縊。曰。順。我。始。縊。卽。氣。絕。否。則。三。縊。加。別。械。然。後。得。死。惟。大。辟。無。可。要。然。猶。質。其。首。用。此。富。者。賂。數。十。百。金。貧。亦。罄。衣。裝。絕。無。有。者。則。治。之。如。所。言。主。縛。者。亦。然。不。如。所。欲。縛。時。卽。先。折。筋。骨。歲。每。大。決。勾。者。十。三。四。留。者。十。六。七。皆。縛。至。西。市。待。命。其。傷。於。縛。者。卽。幸。留。病。數。月。乃。瘳。或。竟。成。痼。疾。余。嘗。就。老。胥。而。問。焉。彼。於。刑。者。縛。者。非。相。仇。也。期。有。得。耳。果。無。有。終。亦。稍。寬。之。非。仁。術。乎。曰。是。立。法。以。警。其。餘。且。懲。後。也。不。如。此。則。人。有。倖。心。主。梏。扑。者。亦。然。余。同。逮。以。木。訊。者。三。人。一。人。予。二十。金。骨。微。傷。病。間。月。一。人。倍。之。傷。膚。兼。旬。愈。一。人。六。倍。卽。夕。行。步。如。平。常。或。叩。之。曰。罪。人。有。無。不。均。旣。各。有。得。何。必。更。以。多。寡。爲。差。曰。無。差。誰。爲。多。與。者。孟。子。曰。術。不。可。不。慎。信。夫。

部。中。老。胥。家。藏。僞。章。文。書。下。行。直。省。多。潛。易。之。增。減。要。語。奉。行。者。莫。辨。也。其。上。聞。及。

移關諸部。猶未敢然。功令大盜未殺人。及他犯同謀多人者。止主謀一二人立決。餘經秋審。皆減等發配。獄詞上。中有立決者。行刑人先俟於門外。命下。遂縛以出。不羈晷刻。有某姓兄弟。以把持公倉。法應立決。獄具矣。胥某謂曰。予我千金。吾生。若叩其術。曰。是無難別具本章。獄詞無易。但取案末。獨身無親戚者。二人易汝名。俟封奏時。潛易之而已。其同事者曰。是可欺死者。而不能欺主讞者。倘復請之。吾輩無生理矣。胥某笑曰。復請之。吾輩無生理。而主讞者亦各罷去。彼不能以二人之命。易其官。則吾輩終無死道也。竟行之。案末二人立決。主者口呿舌橋。終不敢詰。余在獄。猶見某姓。獄中人羣指曰。是以某某易其首者。胥吏一夕暴卒。人皆以爲冥謫云。

凡殺人獄詞無謀故者。經秋審入矜疑。卽免死。吏因以巧法。有郭四者。凡四殺人。復以矜疑減等。隨遇赦。將出日。與其徒置酒酣歌。達曙。或叩以往事。一一詳述。且意色揚揚。若自矜詡。噫。溥惡吏。忍於鬻獄。無責也。而道之不明。良吏亦多以脫人於死。爲功而不求其情。其枉民也。亦甚矣哉。

姦民久於獄。與胥卒表裏。頗有奇羨。山陰李姓。以殺人繫獄。每歲致數百金。康熙四

十八年以赦出居數月。漠然無所事。其鄉人有殺人者。因代承之。蓋以律非故殺。必久繫。終無死法也。五十一年復援赦。減等謫戍。歎曰。吾不得復入此矣。故例謫戍者。移順天府羈候。時方冬。停遣。李具狀求在獄候春發遣。至再三不得所請。悵然而已。

第四十七 江浙兩大獄記

全祖望

明相國烏程朱文恪公。嘗著明史。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已刊行於世。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國變後。朱氏家中落。以橐本質千金於莊廷鑑。廷鑑家故富。因竄名已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指斥。昭代語。歲癸卯。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爲功。藉此作起復地。白其事於將軍松魁。魁移巡撫朱昌祚。朱牒督學胡尙衡。廷鑑並納重賂。以免。乃稍易指斥語。重刊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得初刊本。上之法司。事聞。遣刑部侍郎出讞獄。時廷鑑已死。戮其尸。誅弟廷鉞。舊禮部侍郎李令哲。曾作序。亦伏法。并及其四子。令哲幼子年十六。法司令其減供一歲。例得免死。充軍。對曰。予見父兄死。不忍獨生。卒不易其供而死。序中稱舊史朱氏者。指文恪也。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并誅其五子。松魁及幕客程維藩。械赴京師。魁以

入議僅削官。維藩戮於燕市。昌祚尙衡。賄。獄者委過於初申覆之。學官歸安烏程。兩學官並坐斬。而二人幸免。湖州太守譚希閔蒞官甫半月。事發。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濟墅關權貨主事李尙白聞闔門書坊有是書。遣役購之。適書賈他出。役坐其隣。一朱姓者少待。及書賈返。朱爲判其價。時主事已入京。以購逆書立斬。書賈及役斬於杭。隣朱姓者因年踰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令。與吳之鏞之銘兄弟嘗預參校。悉戮。時江楚諸名士列名書中者皆死。刻工及鬻書者同日刑。惟海寧查繼佐。仁和陸圻當獄初起。先首告謂廷鑪慕其名。列之參校中。得脫罪。是獄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給邊。蓋浙之大吏及讞獄之侍郎鑒於松魁。且畏之。榮復有言。雖有冤者不敢奏雪也。之榮卒。以此起用。并以所籍朱佑明之產給之。後仕至右僉都。

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官。至學士。後以族人方猷丁酉主江南試。與之有私。並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受吳逆僞翰林承旨。吳逆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滇黔紀聞。極多悖逆語。戴名世見而喜之。所著南山集。多采錄孝標所紀事。尤雲

鏢方正玉爲之捐貲刊行。雲鏢正玉及同官汪灝、朱書、劉巖、余生、王源皆有序。板則寄藏於方苞家。都諫趙申喬奏其事。九卿會鞫擬戴名世大逆。法至寸磔。族皆棄市。未及冠笄者發邊。朱書、王源已故。免議。尤雲鏢、方正玉、汪灝、劉巖、余生、方苞以謗論罪。絞。時方孝標已死。以戴名世之罪罪之子登嶧、雲旅、孫世樵並斬。方氏有服者皆坐死。且剝孝標尸。尙書韓菼、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灝、淮揚道王英謨、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並別議降謫。疏奏。聖祖惻然。凡議絞者改編戍。汪灝以曾效力書局赦出獄。方苞編旗下。尤雲鏢、方正玉免死。徙其家。方氏族屬止謫黑龍江。韓菼以下平日與戴名世論文牽連者俱免議。是案也得恩旨全活者三百餘人。康熙辛卯壬辰間事也。

第四十八 先妣事狀

歸有光

先妣周孺人。弘治元年二月二十日生。年十六來歸。踰年生女淑靜。淑靜者大姊也。期而生有光。又期而生女。子殤一人。期而不育者一人。又踰年生有尙。妊十三月。踰年生淑順。一歲又生有功。功之生也。孺人比乳他子。加健。然數顰蹙。顧諸婢曰。吾爲

多子苦。老嫗以杯水盛二螺進。曰：飲此後，姪不數矣。孺人舉之盡，暗不能言。正德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孺人卒。諸兒見家人泣，則隨之泣。然猶以爲母寢也。傷哉！於是家人延畫工畫出二子，命之曰鼻以上畫有光，鼻以下畫大姊。以二子肖母也。孺人諱桂，外曾祖諱明，外祖諱行，太學生。母何氏，世居吳家橋。去縣城東南三十里。由千墩浦而南直橋，並小港以東，居人環聚，蓋周氏也。外祖與其三兄皆以貲雄，敦尚簡實。與人媾，媾說，邨中語見子弟甥姪，無不愛。孺人之吳家橋，則治木棉，入城則緝纊，燈火熒熒，每至夜分，外祖不二日使人問遺。孺人不憂米鹽，乃勞苦若不謀夕。冬月爐火炭屑，使婢子爲團，累累暴階下，室靡棄物，家無閒人。兒女大者攀衣，小者乳抱，手中綉綴，不輟。戶內灑然也。遇僮奴有恩，雖至笞楚，皆不忍，有後言。吳家橋歲致魚蟹餅餌，率人人得食。家中人聞吳家橋人至，皆喜。有光七歲，與從兄有嘉入學。每陰風細雨，從兄輒留有光，意戀戀不得留也。孺人中夜覺寐，促有光暗誦孝經，卽熟讀無一字齟齬。乃喜。孺人卒，母何孺人亦尋卒。周氏家有羊狗之癖，舅母卒，四姨歸顧氏。又卒，死三十人而定。惟外祖與二舅存。孺人死十一年，大姊歸王三，接孺人所許聘。

者也。十二年有光補學官弟子。十六年而有婦孺人所聘者也。期而抱女。撫愛之益念。孺人中夜與其婦泣。追惟一二彷彿如昨。餘則茫然矣。世乃有無母之人。天乎痛哉。

第四十九 瀧岡阡表

歐陽修

嗚呼。惟我皇考崇公。卜吉於瀧岡之六十年。其子修始克表於其阡。非敢緩也。蓋有待也。修不幸。生四歲而孤。太夫人守節自誓。居窮自力於衣食。以長以教。俾至於成人。太夫人告之曰。汝父爲吏。廉而好施與。喜賓客。其俸祿雖薄。常不使有餘。曰。毋以是爲我累。故其亡也。無一瓦之覆。一壠之植。以庇而爲生。吾何恃而能自守耶。吾於汝父。知其一二。以有待於汝也。自吾爲汝家婦。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汝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然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吾之始歸也。汝父免於母喪。方逾年。歲時祭祀。則必涕泣曰。祭而豐。不如養之薄也。間御酒食。則又涕泣曰。昔常不足。而今有餘。其何及也。吾始一二見之。以爲新免於喪。適然耳。旣而。其後常然。至於終身。未嘗不然。吾雖不及事姑。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汝父爲吏。嘗夜燭治

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回顧乳者。劍汝而立於旁。因指而歎曰。術者謂我歲行在戌將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語告之。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故能詳也。其施於外事。吾不能知。其居於家。無所矜飾。而所爲如此。是真發於中者耶。嗚呼。其心厚於仁者耶。此吾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汝其勉之。夫養不必豐。要於孝。利雖不得。博於物。要其心之厚於仁。吾不能教。汝此汝父之志也。修泣而志之。不敢忘。先公少孤力學。咸平三年。進士及第。爲道州判官。泗綿二州推官。又爲泰州判官。享年五十有九。塋沙溪之瀧岡。太夫人姓鄭氏。考諱德儀。世爲江南名族。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初封福昌縣太君。進封樂安安康彭城三郡太君。自其家少微時。治其家以儉約。其後常不使過之。曰。吾兒不能苟合於世。儉薄所以居患難也。其後修貶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貧賤也。吾處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自先公之亡二十年。修始得祿而養。又十有二年。列官

於朝始得贈封其親。又十年修爲龍圖閣直學士。尙書吏部郎中。留守南京。太夫人以疾終於官舍。享年七十有二。又八年修以非才入副樞密。遂參政事。又七年而罷。自登二府。天子推恩。褒其三世。蓋自嘉祐以來。逢國大慶。必加寵錫。皇曾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曾祖妣累封楚國太夫人。皇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祖妣累封吳國太夫人。皇考崇公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尙書令。皇妣累封越國太夫人。今上初郊。皇考賜爵爲崇國公。太夫人進號魏國。於是小子修泣而言曰。嗚呼。爲善無不報。而遲速有時。此理之常也。惟我祖考積善成德。宜享其隆。雖不克有於其躬。而賜爵受封。顯榮褒大。實有三朝之錫命。是足以表見於後世。而庇賴其子孫矣。乃列其世譜。具刻於碑。旣又載我皇考崇公之遺訓。太夫人之所以教。而有待於修者。並揭於阡。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遭世竊位。而幸全大節。不辱其先者。其來有自。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行兵部尙書知青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充京東東路安撫使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

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修表。

第五十 祭十二郎文

韓愈

年月日。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乃能銜哀致誠。使建中遠具時羞之奠。告汝十二郎之靈。嗚呼。吾少孤。及長。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中年兄沒南方。吾與汝俱幼。從嫂歸葬河陽。既又與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嘗一日相離也。吾上有三兄。皆不幸早世。承先人後者。在孫惟汝。在子惟吾。兩世一身。形單影隻。嫂嘗撫汝。指吾而言曰。韓氏兩世惟此而已。汝時尤小。當不復記憶。吾時雖能記憶。亦未知其言之悲也。吾年十九始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視汝。又四年。吾往河陽省墳墓。遇汝從嫂喪來葬。又二年。吾佐董丞相于汴州。汝來省吾。止一歲。請歸取其孥。明年丞相薨。吾去汴州。汝不果來。是年。吾佐戎徐州。使取汝者始行。吾又罷去。汝又不果來。吾念汝從于東。東亦客也。不可以久。圖久遠者。莫如西歸。將成家而致汝。嗚呼。孰謂汝遽去吾而沒乎。吾與汝俱少年。以爲雖暫相別。終當久與相處。故捨汝而旅。食京師。以求斗斛之祿。誠知其如此。雖萬乘之公相。吾不以一日輟汝而就也。去年孟東野往。吾書與汝曰。吾

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念諸父與諸兄。皆康彊而早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吾不可去。汝不肯來。恐旦暮死。而汝抱無涯之戚也。孰謂少者歿而長者存。彊者夭而病者全乎。嗚呼。其信然邪。其夢邪。其傳之非其真邪。信也。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乎。汝之純明而不克蒙其澤乎。少者彊者而夭歿。長者衰者而存全乎。未可以爲信也。夢也。傳之非其真也。東野之書。耿蘭之報。何爲而在吾側也。嗚呼。其信然矣。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矣。汝之純明。宜業其家者。不克蒙其澤矣。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雖然。吾自今年來。蒼蒼者。或化而爲白矣。動搖者。或脫而落矣。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幾何不從汝而死也。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汝之子始十歲。吾之子始五歲。少而彊者不可保。如此孩提者。又可冀其成立邪。嗚呼哀哉。嗚呼哀哉。汝去年書云。比得輒脚病。往往而劇。吾曰。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未始以爲憂也。嗚呼。其竟以此而殞其生乎。抑別有疾而至斯乎。汝之書。六月十七日也。東野云。汝歿以六月二日。耿蘭之報。無月日。蓋東野之使者。不知問家人。以月日如耿

蘭之報。不知當言。月日。東野與吾書。乃問使者。使者妄稱以應之耳。其然乎。其不然乎。今吾使建中祭汝。弔汝之孤。與汝之乳母。彼有食可守。以待終喪。則待終喪而取。以來。如不能守以終喪。則遂取以來。其餘奴婢。並令守汝喪。吾力能改葬。終葬汝於先人之兆。然後惟其所願。嗚呼。汝病。吾不知時。汝歿。吾不知日。生不能相養。以共居歿。不得撫汝。以盡哀。歛不憑其棺。窆不臨其穴。吾行負神明。而使汝天。不孝不慈。而不得與汝相養。以生相守。以死一在天涯。一在地之角。生而影不與吾形相依。死而魂不與吾夢相接。吾實爲之。其又何尤。彼蒼者天。曷其有極。自今已往。吾其無意於人世矣。當求數頃之田於伊潁之上。以待餘年。教吾子與汝子。幸其成長。吾女與汝女。待其嫁。如此而已。嗚呼。言可窮。而情不可終。汝其知也。邪。其不知也。邪。嗚呼。哀哉。尙饗。

第五十一

義田記

錢公輔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疎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擇族之

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縑。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娶者九十口。歲入給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屏而家居俟代者與焉。仕而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逮者三十年。既而爲西帥。及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志。公既歿。後世子孫修其業。承其志。如公之存也。公雖位充祿厚。而貧終其身。歿之日。身無以爲斂。子無以爲喪。惟以施貧活族之義遺其子而已。昔晏平仲敝車羸馬。桓子曰。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自臣之貴。父之族無不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人。如此而爲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予嘗愛晏子好仁。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又愛晏子之仁。有等級而言有次第也。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而後及其疎遠之賢。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晏子爲近之。今觀文正公之義田。賢於平仲。其規模遠舉。又疑過之。嗚呼。世之都三公位。享萬鍾祿。其邸第之雄。車輿之飾。聲色之多。妻孥之富。止乎一。

已而已而族之人不得其門者豈少也哉。況於施賢乎。其下爲卿。爲大夫。爲士。廩稍之充。奉養之厚。止乎一已而已。而族之人操壺瓢爲溝中瘠者。又豈少哉。況於它人乎。是皆公之罪人也。公之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隅。功名滿天下。後世必有史官書之者。予可無錄也。獨高其義。因以遺於世云。

第五十二 進學解

韓愈

國子先生晨入太學。招諸生立館下。誨之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方今聖賢相逢。治具畢張。拔去兇邪。登崇俊良。占小善者率以錄。名一藝者無不庸。爬羅剔抉。刮垢磨光。蓋有幸而獲選。孰云多而不揚。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言未既有笑於列者曰。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於茲有時矣。先生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編。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恆兀兀以窮年。先生之業可謂勤矣。舐排異端。攘斥佛老。補苴罅漏。張皇幽眇。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障百川而東之。迴狂瀾於既倒。先生之於儒。可謂勞矣。沈浸醲郁。含英咀華。作爲文章。

其書滿家。上規姚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錄。子雲相如。同工異曲。先生之於文。可謂閱其中而肆其外矣。少始知學。勇於敢爲。長通於方。左右具宜。先生之於人。可謂成矣。然而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跋前疐後。動輒得咎。暫爲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頭童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而反以教人。爲先生曰。吁。子來前。夫大木爲杗。榑櫨侏儒。椳闌扂楔。各得其宜。施以成室。屋者匠氏之工也。玉札丹砂。赤箭青芝。牛溲馬勃。敗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者。醫師之良也。登明選公。雜進巧拙。紆餘爲妍。卓犖爲傑。校短量長。惟器是適者。宰相之方也。昔者孟軻好辯。孔道以明。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荀卿宗王大論以興。逃讒於楚。廢死蘭陵。是二儒者。吐辭爲經。舉足爲法。絕類離倫。優入聖域。其遇於世。何如也。今先生學雖勤而不繇其統。言雖多而不要其中。文雖奇而不濟於用。行雖修而不顯於衆。猶且月費俸錢。歲糜廩粟。子不知耕。婦不知織。乘馬從徒。安坐而食。踵常途之役役。窺陳編以盜竊。然而聖主不加誅。宰臣不見斥。非其幸。

歟。動而得。謗名亦隨之。投閒置散。乃分之宜。若夫商財賄之有亡。計班資之崇卑。忘己量之所稱。指前人之瑕疵。是所謂詰匠氏之不以杙爲楹。而訾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豨苓也。

第五十三 天說 柳宗元

韓愈謂柳子曰。若知天之說乎。吾爲子言天之說。今夫人有疾痛倦辱饑寒甚者。因仰而呼天曰。殘民者昌。佑民者殃。又仰而呼天曰。何爲使至此極戾也。若是者舉不能知天。夫果蓏飲食既壞。蟲生之。人之血氣敗逆壅底。爲癰瘍。疣贅。瘻。痔。蟲生之。木朽而蠹中。草腐而螢飛。是豈不以壞而後出邪。物壞。蟲由之生。元氣陰陽之壞。人由而生。蟲之生而物益壞。食齧之。攻穴之。蟲之禍物也。滋甚。其有能去之者。有功於物者也。繁而息之者。物之讎也。人之壞元氣陰陽也。亦滋甚。墾原田。伐山林。鑿泉以井。飲。窵墓以送死。而又穴爲偃洩。築爲牆垣。城郭臺榭。觀游。疏爲川瀆。溝洫。陂池。燧木以燔。革金以鎔。陶甄琢磨。倅然使天地萬物不得其情。倅衝衝。攻殘敗撓而未嘗息。其爲禍元氣陰陽也不甚於蟲之所爲乎。吾意有能殘斯人。使日薄歲削。禍元氣。

陰陽者。滋少。是則有功於天地者也。繁而息之者。天地之讎也。今夫人舉不能知天。故爲是呼且怨也。吾意天聞其呼且怨。則有功者受賞必大矣。其禍焉者受罰亦大矣。子以吾言爲如何。柳子曰。子誠有激而爲是邪。則信辯且美矣。吾能終其說。彼上而玄者。世謂之天下。而黃者。世謂之地。混然而中處者。世謂之元氣。寒而暑者。世謂之陰陽。是雖大。無異果。蓀。癰。痔。草木也。假而有能去其攻穴者。是物也。其能有報乎。繁而息之者。其能有怒乎。天地大果。蓀也。元氣大癰。痔也。陰陽大草木也。其惡能賞功而罰禍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欲望其賞罰者。大謬矣。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謬矣。子而信子之仁義以游其內。生而死爾。烏置存亡得喪於果。蓀。癰。痔。草木邪。

第五十四 種樹郭橐駝傳

柳宗元

郭橐駝。不知始何名。病僂。隆然伏行。有類橐駝者。故鄉人號之駝。駝聞之曰。甚善。名我。固當。因捨其名。亦自謂橐駝云。其鄉曰豐樂鄉。在長安西。駝業種樹。凡長安豪富人。爲觀游及賣果者。皆爭迎取養。視駝所種樹。或移徙。無不活。且碩茂。蚤實以蕃。他

植者雖窺伺傲慕莫能如也。有問之對曰：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焉。爾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既然已，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時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者全，而其性得矣。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蚤而蕃之也。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過焉，則不及焉。苟有能反是者，則又愛之太恩，憂之太勤，旦視而暮撫，已去而復顧，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疎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讎之。故不我若也。吾又何能爲哉？問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駝曰：我知種樹而已，官理非吾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且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勸爾植，督爾穫，蚤繰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輟殫饗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故病且怠。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問者噫曰：不亦善夫！吾問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爲官戒也。

第五十五 毛穎傳

韓愈

毛穎者中山人也。其先明眎。佐禹治東方土。養萬物有功。因封於卯地。死爲十二神。嘗曰。吾子孫神明之後。不可與物同。當吐而生。已而果然。明眎八世孫黹。世傳當殷時。居中山。得神僊之術。能匿光。使物竊姮娥騎蟾蜍入月。其後代遂隱不仕云。居東郭者曰魏狡。而善走。與韓盧爭能。盧不及。盧怒。與宋鶻謀而殺之。醢其家。秦始皇時。蒙將軍恬南伐楚。次中山。將大獵。以懼楚。召左右庶長與軍尉。以連山筮之。得天與人文之兆。筮者賀曰。今日之獲。不角。不牙。衣褐之徒。缺口而長鬢。入竅而跌。居獨取其髦。簡牘是資。天下其同書。秦其遂兼諸侯乎。遂獵圍毛氏之族。拔其豪。載穎而歸。獻俘於章臺宮。聚其族。而加束縛焉。秦皇帝使恬賜之湯沐。而封諸管城。號曰管城子。日見親寵。任事。穎爲人彊記而便敏。自結繩之代。以及秦事。無不纂錄。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族氏山經。地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及至浮圖老子外國之說。皆所詳悉。又通於當代之務。官府簿書。市井貨錢。注記。惟上所使。自秦皇帝及太子扶蘇。胡亥。丞相斯。中軍府令高。下及國人。無不愛重。又善隨人意。正直邪曲。拙一隨其人。雖見廢棄。終默不洩。惟不喜武士。然見請亦時往。累拜中書令。與上益狎。上

嘗呼爲中書君。上親決事以衡石自程。雖宮人不得立左右。獨穎與執燭者常侍。上休方罷。穎與絳人陳玄宏農陶泓及會稽褚先生友善。相推致。其出處必偕。上召穎三人者。不待詔輒俱往。上未嘗怪焉。後因進見。上將有任使。拂拭之。因免冠謝。上見其髮禿。又所摹畫不能稱上意。上嘻笑曰。中書君老而禿。不任吾用。吾嘗謂君中書君。今不中書耶。對曰。臣所謂盡心者。因不復召歸封邑。終於管城。其子孫甚多。散處中國夷狄。皆冒管城。惟居中山者能繼父祖業。

太史公曰。毛氏有兩族。其一姬姓。文王之子封於毛。所謂魯衛毛聃者也。戰國時有毛公毛遂。獨中山之族。不知其本所出。子孫最爲蕃昌。春秋之成。見絕於孔子。而非其罪。及蒙將軍拔中山之豪。始皇封諸管城。世遂有名。而姬姓之毛無聞。穎始以俘見。卒見任使。秦之滅諸侯。穎與有功。賞不酬勞。以老見疏。秦真少恩哉。

第五十六

捕蛇者說

柳宗元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觸草木盡死。以齧人。無禦之者。然得而腊之。以爲餌。可以已大風。攣。踠。癘。去死肌。殺三蟲。其始大醫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募有能捕。

之者當其租入。永之人爭奔走焉。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問之。則曰。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爲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言之貌若甚感者。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余將告乎蒞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嚮吾不爲斯役。則久已病矣。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而鄉鄰之生日蹙。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號呼。而轉徙。飢渴而頓踣。觸風雨。犯寒暑。呼噓毒癘。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非死則徙爾。而吾以捕蛇獨存。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旦且。有是哉。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耶。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爲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第五十七 齊處士言 袁 皓

齊祖受宋禪。大宴卿士。顧謂丞相曰。予不肖。幸有天下。非百執事羽翼小子。共拯宋人之溺也。然予不敢易時而侮器。使不逾十載。致黃金與土同價。朝臣稱賀。內外誼歡。快喜相聲。日走天下。齊封父聞而慶曰。宋人生矣。而告鄉處士。處士聞而泣曰。捨虎逢狼。改時而亡。吾爲宋人。幸未死。果塗炭於齊矣。新主之言。豈成聖人之道耶。君王知黃金貴於土。不知百姓視土貴於黃金。吾聞古者土地之封。在於民阜而國殷。土有林木。民時而取。土有鹹鹵。民時而煮。土有禾黍。民時盈庾。金玉在山。桑麻在原。聖人不禁。無私無官。死者有土。生者有田。聖人樂而百姓同。百姓憂而聖人然。秦傳亂國之疾。百姓之苦。莫痊。漢壤旣廣。百姓饒矣。土地之利。百姓莫時而窺之。金玉在山。鹹鹵在田。取塊土者犯禁而死。生無土而可以田。歿無土而及乎泉。生則稅蠹而郡蠶。邑尅而吏齧。吾視宋人之貧久矣。未見宋人有寸土者。君王苟欲致民於生地。不若薄民之賦。貽民之利。知百姓貴土於黃金。則其民受福於齊矣。封父敬而謝曰。吾將聞執政可乎。處士曰。否。是欲急挈吾於禍矣。惟父勿施。吾將狂。

第五十八 岳陽樓記 范仲淹

慶歷四年春。滕子京謫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興。乃重修岳陽樓。增其舊制。刻唐賢今人詩賦於其上。屬予作文以記之。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銜遠山。吞長江。浩浩湯湯。橫無際涯。朝暉夕陰。氣象萬千。此則岳陽樓之大觀也。前人之述。備矣。然則北通巫峽。南極瀟湘。遷客騷人。多會於此。覽物之情。得無異乎。若夫霪雨霏霏。連日不開。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日星隱耀。山岳潛形。商旅不行。檣傾楫摧。薄暮冥冥。虎嘯猿啼。登斯樓也。則有去國懷鄉。憂讒畏譏。滿目蕭然。感極而悲者矣。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郁郁青青。而或長煙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耀金。靜影沈璧。漁歌互答。此樂何極。登斯樓也。則有心曠神怡。寵辱偕忘。把酒臨風。其喜洋洋者矣。嗟乎。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爲。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進亦憂。退亦憂。然則何時而樂耶。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乎。噫。微斯人。吾誰與歸。時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 器物銘 王禕

古之君子於凡御服之物日用所接者皆著銘焉名其器而因之以自警則進德修業之功無乎弗在矣大學所載湯之盤銘大戴記及金匱陰謀所載武王器械諸銘是也予因竊取古義卽凡器物各爲之銘非敢貽於博雅之君子蓋庶幾動作之間私致其警焉爾合之得二十首

冠銘

爾形之端故居我元吾德苟或愆曷居人之先

佩銘

動中規矩鳴中律呂庶其爲予輔

履銘

義之趨信之踐毋蹈非毋臨險

枕銘

體木而圓於以警吾昏體石而方於以安吾常

席銘

我身之逸兮。藉爾以爲偃也。我心之直兮。匪爾之可卷也。

衾銘

舉而施之。庇乎一體。苟能推之。覆疇乎遐邇。

帳銘

起處毋溷乎。而褻不可徇乎。而隱顯公順乎。而獨不可慎乎。而

笥銘

非義勿納。非禮勿發。

橐銘

布帛大素。其尙親附也。錦繡黼黻。如之何非拒也。

鼎銘

鉉有金玉。享受福矣。或折爾足。覆公餗矣。

鏡銘

貌之妍醜。爾則辨其外。心之淑慝。爾曷鑒其內。

櫛銘

髮之亂也。可以理之。政之棼也。曷以治之。

尺銘

百分之積。乃成乎尺。尺而復累。吾不知其止。學之爲功。固如是。

印銘

質金相。文玉章。德之臧。名乃長。

觚銘

以此書文。常思明。以此書事。常思平。以此書獄。常思生。以此書財。常思輕。

琴銘

情性之正。以防其淫。造化之妙。以鈎其深。嗚呼。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欲知舜文王周公孔子者。微乎斯音。曷以得其心。

匱銘

虛。其。中。厥。有。容。維。能。容。久。則。充。

楊銘

坐。如。尸。敬。以。持。有。弗。莊。者。人。所。非。

屏銘

心。不。可。蔽。可。蔽。者。目。天。不。可。蔽。可。蔽。者。人。

劍銘

水。斬。蛟。鱷。陸。剽。象。犀。盡。少。忍。之。以。全。物。軀。

第六十

崇安新置社倉記

朱熹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余居崇安。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余。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飢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余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飢。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余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于縣于府。時數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卽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溯谿而來。劉侯與余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

黃亭步下。歸籍民曰。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飢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于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准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于府。劉侯與余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于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于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即不欲者。弗彊。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祲。則盡蠲之。于以惠活鰥寡。塞禍亂原。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余又請曰。粟分貯民家。于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官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于是得籍坂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于七年五月。而成于八月。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

余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于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于此。其族子右修職郎珩。亦廉平有謀。請得輿并力。府以余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余與諸君。因得具以所以條約者。迎白于公。公以爲便。則爲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示來者。于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余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尙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于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于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鏹。遞相付受。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于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于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爾。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

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毋計私害公。以取疑于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于一時。其視而傲之者。亦將不止于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淳熙甲午夏五月丙戌新安朱熹記。